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時間 : 上午 10 時 06 分

主席 : 陳慶偉法官

委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出席人士 :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許偉強大律師及鄭欣琪大律師, 為外聘律師, 代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李柱銘資深大律師、譚俊傑大律師及吳思諾大律師, 由何謝韋、李偉業律師事務所延聘, 代表啟晴邨及葵聯二邨公屋居民代表 Lee Pui Yi、Chong So Nga 及 Lui Hui Ping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殷志明大律師, 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延聘, 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陳樂信大律師、羅頌明大律師, 由律政司延聘, 及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張禮欣女士, 代表水務署署長

林國輝大律師, 由孖士打律師行延聘, 代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林定韻大律師, 由孖士打律師行延聘, 代表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李健宏大律師, 由鄧滿喜律師事務所延聘, 代表林德深的近律師行鍾偉傑律師、楊婉華律師及余希敏律師, 代表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康錦煒律師, 代表張達欽及金日工程有限公司

A  
B  
C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吳嘉樂律師，代表何標記建築工程  
D 有限公司  
E

D 顧增海律師行顧增海律師及蕭嘉業律師，代表有利建築有  
E 限公司、明合有限公司及伍克明  
F

F 以下內容乃數碼錄音謄本  
G

H 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2 條所賦予嘅權  
I 力，喺 2015 年 8 月 13 日，委任本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  
J 同埋坐喺我隔離嘅黎年先生，就住係呢個食水含鉛超標係進行呢個調  
K 查，亦都喺當日成立咗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職權  
L 範圍，今次嘅聆訊係會針對係--以下係三個特定嘅地方嘅，咁就係第  
M 一，就係確定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嘅成因；第二，就係檢  
N 討同埋評定香港食水現行嘅規管同埋監察制度係是否適當；而第三，  
O 就係就住香港嘅食水安全係提出係建議。

L 咁今天就係呢一個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嘅初步聆訊，咁個目的今日  
M 就係要係制定我哋嘅審--聆訊時候嘅規範。咁就首先我就想講出一啲  
N 我哋嘅 rules & procedure，即係我哋嘅規則，咁就係我相信呢啲  
O 規則，就如首幾個項都唔應該有爭議嘅，即係第一，就係除非另外有  
P 指示，所有嘅聆訊都係會對公眾係公開嘅，我相信冇人會有異議嘅，  
Q 係咪？係，如果有異議，就請企起身話聲畀我聽；第二，就係除非係  
R 得到係呢一個調查委員會嘅准許，咁喺呢個舊嘅終審法院大樓裏面，  
S 當我哋進行呢一個研訊嘅時候，係任何人士都唔可以喺--進行錄影或  
T 者錄音，係喺整個大樓裏面，除非係得到調查委員會嘅批准；好嘞，  
U 第三項想講嘅，就係喺現階段暫時初步係我哋係諗住係用廣東話進行  
V 呢一次嘅研訊嘅，咁就係證人係可以係用任何一種嘅語言，或者係任  
何一種嘅方言係畀佢哋嘅證供，咁而所有係畀嘅證供，如果係用英文  
畀嘅話，就會係翻譯成為係廣東話嘅。另外，就係我哋係或調查委員  
會，亦都係--如果係有需要嘅時候，係會提供係即時嘅翻譯同埋係法  
庭嘅翻譯喇，我叫做，court interpretation。即係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services，如果有需要嘅時候。喺呢一方面，  
有冇人有任何嘅異議？

U 係，Mr Lee。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李柱銘先生：主席，如果係法庭嘅聆訊，就根據 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就係其實大律師都可以自己揀自己個語言。因為根據上訴庭嗰件江麗華，因為我自己打嘅，咁鄧國楨大法官嗰個--佢就同意嘅。即係話就算個法庭已經話咗個聆訊或者上訴案件，上訴應該用中文嘅。因為係初審其實都用晒中文嘅，所有文件都中文嘅，咁所以上訴嘅時候都要用中文，但係嗰次我係用英文入嗰啲上訴理由，咁...

主席：入嗰啲所謂...

李柱銘先生：入上訴嘅理由，咁秘書處就唔收。

主席：唔。

李柱銘先生：咁後來我即係提出特別要求，咁就鄧國楨大法官就開庭，淨係呢一個--呢一樣嘢。

主席：唔。

李柱銘先生：聽過雙方辯論之後，佢就--佢嘅裁決就係，雖然法官已經定咗中文或者英文做個審訊嘅語言，但係證人、大律師係可以揀佢自己個語言嘅。所以我就想問你，譬如今次尤其是我哋初步嘅聆訊，因為我要申請嘅時候係好多法律係英文嗰啲，叫做 automatic 唔到嘅，咁可唔可以畀我中英併用？

主席：可以。

李柱銘先生：哦，咁樣得嘞。

主席：應該我想強調嘅，就係譬如各位大律師去到現在階段收到嘅，其實你見到我哋前面嗰啲擺喺度嗰啲文件夾，99 個 per cent 係英文，可能少過 1 個 per cent 係中文。另外，就係就算係我收到律師樓寫畀我嘅，好大程度上都係--所有嘅信件都係用英文。基本上就係我可以話基本上就係不拘一格嘅，不過就係因為今次個調查個標的物係--標的物呢樣嘢，亦都係我尋日先至學識嘅啫。

講者（不能辨別）：佢用英文。

主席：即係個 subject of the inquiry，個標的，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inquiry，咁樣樣。所以就係基本上係因為嗰個標的物係--基本上嚟講，就係香港嘅食水問題，咁當然係影響到全香港嘅市民，咁其中嘅其中一個--第一個，我哋嘅職權範圍，就係更加係公共屋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添，我相信係--因為範圍影響都幾大，所以我哋就決定係用廣東話。不過，當然喇，如果你話「我嘅 submission」，或者如果你去到一啲有關於法律上高嘅爭拗，又或者你哋認為有啲係好難譯嘅，譯唔到嘅，或者一時之間喺個腦海裏面未有即時嘅類型嘅翻譯嘅話，咁隨便，咁我基本上就係冇乜所謂。不過，即係最重要就係--因為我哋有一個時間表嘅，所以就係即係如果唔係--如果唔會對--如果唔會造成任何不公嘅話，基本上係--我係基本上係冇乜問題嘅。

王先生：係，法官閣下。係，法官閣下，我代表水務署嘅。

主席：係。

王先生：關於嗰個語言上面，我係支持用...

主席：大聲啲講吓，唔該。

王先生：係，法官閣下，關於個語言上面，我係支持用廣東話嘅，但係我個團隊有個小小嘅考慮想法官閣下參考嘅。我個阿副手，陳樂信大律師，佢就如果喺我唔喺度--因為個聆訊都會比較長喇，喺我唔喺度嘅時候，佢就比較習慣用英文去陳詞或者做盤問證人嘅。咁我想請教法官閣下，如果喺本人不能出席呢個聆訊日子嘅時候，係由我嘅副手陳樂信大律師做嘅時候，佢可唔可以用英文嚟盤問證人？

主席：係，我都睇唔到有啲咩嘢問題嘅。

王先生：好。

主席：嘎。不過，點解唔試下用中文講呢？係喇，嘎，始終都有第一次嚟喇。係。

林小姐：係，法官閣下，我係代表中國建築工程嘅，China State。

主席：係。

林小姐：我就有個 leader，係 Mr Ian Pennicott，咁佢今日就唔可以嚟到，因為佢就身在英國。咁我哋亦都係有同一個考慮，就係當然佢 make 啲 submissions 同埋盤問嘅時候，佢就唔識中文嘅，咁佢就一定要用英文嘅，咁就即係希望...

主席：都同一個...

林小姐：...法官閣下你可以包容呢樣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同我頭先所講嘅一模一樣喇，係咪？咁當然佢可能唔會有第一次添。Okay。

林小姐：多謝。

主席：嘎。咁就呢方面，大家清楚、明白嘞。

李柱銘先生：仲有一樣嘢，我而家驚呢係有啲字--有啲呢我係中文、英文都唔識，都搞唔掂嘅。我知道呢樣嘢你係專家，可能你要幫下手至得。

主席：我就唔係專家。

李柱銘先生：對於化學啲啲嘢，搞唔掂呀。

主席：化學啲啲係略懂一二。Okay，得，冇問題嘅。咁就另外我想要講嘅，就係我哋嘅調查委員會嘅秘書處係已經編訂咗，亦都係不時--亦都有定時係更新係我哋收取到嘅文件嘅目錄呀，同埋我哋收取到嘅材料嘅，係就住今次嘅研訊。咁任何係牽涉到啲呢一次研訊裏面嘅人士，如果佢哋係想參閱呢啲文件或者呢啲材料，都可以係向秘書處係申請嘅。當然我哋調查委員會就有權係決定究竟呢係畀幾多喇，同埋究竟係全部畀晒咩，抑或係畀部分喇，咁樣樣，咁呢個係我哋嘅決定。如果係有任何相關嘅人士係想擺一啲係 soft copy，即係電--即係 soft copy 嘅 e-copy 嘅話，咁亦都係可以係向呢一個秘書處係申請嘅，咁就係亦都係我哋調查委員會就決定究竟係會畀抑或唔畀。另外就係如果畀嘅話，咁樣樣個費用就係由索取嗰一方係付費嘅。

另外，我亦都想講一講，就係任何人士如果係已經收到咗我哋調查委員會嘅指示，係要係提供係書面嘅供詞嘅話，就要係指定嘅日期裏面係提供係書面嘅證供係畀我哋。咁當然喇，如果你話係時間太趕，係做唔切嘅話，咁就應該就係向我哋係申請係延期嘅--可以申請延期嘅。咁其實我而家所講啲啲，唔爭議啲啲，一陣間就會有一個英文嘅 proposed 嘅 order 係會出--會有一個 order 出嚟，咁各位一陣間可以慢慢再參詳去睇。係。

何先生：法官閣下，頭先講呢個證人供詞如果要申請延期，係唔係現在今日係一個合適嘅時間去作出呢個申請呢？因為實際上我係代表房委會，房署。

主席：係。

何先生：我哋係會作出一個咁樣嘅申請，所以法官閣下，請即係指示我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幾時應該...

主席：哦，你...

何先生：...要作出呢一個申請。

主席：等我處理埋完晒所有嗰啲嘢之後，跟住有其他嘅申請就我一併處理。

何先生：唔該。

主席：包括你嘅申請喇，同阿李大律師嘅申請。

王先生：法官閣下，我哋代表水務署，都係同樣嘅申請。

主席：係呀。

林先生：法官閣下，我代表瑞安，都有同樣嘅申請，關於個證人嘅供詞。

主席：好呀。

鍾先生：誼...林小姐：我哋 China State 都有同一個申請。法官閣下。

主席：得，得。

鍾先生：法官閣下，我係代表 Paul Y，亦都有同樣嘅申請。

主席：你哋坐低，坐低先，得，我知道有咁樣嘅申請，得嘞。好嘞。咁就係如果有任何嘅人士--應該咁講，我哋調查委員會喇，去到今日就已經係發出咗十七--係咪十七呀？十五，對唔住，嘍，十五封呢係...

石先生：十五封，十五封。

主席：十五封呢我哋所講嘅 Salmon letters，就畀係唔同嘅人士，咁一陣間石資深大律師就會喺佢嘅陳詞裏面就會話畀我哋聽究竟邊十五個 parties。咁就係--咁除咗係呢十五個 parties，即係基本上係水務署、房委會、同埋嗰啲主要嘅承建商，同埋啲分判商，同埋水喉匠--註冊嘅水喉匠之外，如果有任何嘅人士係想申請加入我哋今次嘅研訊嘅話，或者係想傳召證人，又或者係想提交證人嘅供詞嘅話，都可以呢係--都係要係向我哋係申請嘅，咁就係如果有任何嘅人士就喺七日之內就向我哋申請，咁當然我知道李大律師就係代表係有一班係喺啟晴邨嘅公共屋邨嘅住戶。咁除咗李大律師之外，請問仲有冇其他人士喺呢一個階段想話畀我聽佢哋係想參與呢一個今次嘅調查委

A  
B  
C 員會呀？

D 好，咁我哋再繼續。咁如果係到後--如果--得。咁就係如果我哋  
E 批准咗呢一個咁樣嘅申請之後嘅話，呢個人士就係應該--除非得到  
F 我哋法--除非得到我哋調查委員會嘅指示就提供係證人嘅供詞，同埋  
G 係證人嘅身分，同埋係如果有任何其他嘅材料嘅話，亦都需要係喺調  
H 查委員會指定嘅時間裏面係提供畀呢個調查委員會嘅。另外想講嘅，  
I 就係所有嘅證人供詞喇，係材料喇，係由我哋調查委員會係提供畀各  
J 位參與今次研訊人士嘅嘢，都應該只係用作今次嘅研訊嘅啫，咁就請  
K 勿將我--由呢個委員會提供畀各位嘅材料或者嗰啲證人供詞係向呢  
L 個公眾發布，除非係首先得到調查委員會嘅准許；又或者係當嗰啲證  
M 供係已經係喺我哋個調查委員會上高披露咗。即係換句話嚟講，已經  
N 係公眾人士已經完全係得悉㗎嘞。

I 另外我哋研訊嘅程序嘅話，咁我哋會有一個 opening address  
J 喇，咁即係我哋一般審案嘅時候所謂開案陳詞。不過就我想告訴各位，  
K 呢一次嘅研訊就唔係一件案嚟嘅，就請勿係用你哋一般嘅民事或者刑  
L 事嘅過往嘅做法係套--用諸喺今次嘅研訊嗰度，基本上係唔係好適用  
M 嘅，咁不過我就用番嗰啲法律嘅嗰啲語言嘅啫。

L 咁就係各位係如果係想--首先，就係如果各位大律師或者律師係  
M 想作開案嘅陳詞嘅話，咁佢哋就係應該係向我哋調查委員會係申請；  
N 咁如果我哋係批准嘅話，咁樣樣佢哋開案嘅陳詞就會係喺我哋調查委  
O 員會嘅律師作咗開案嘅陳詞之後係做嘅，咁到時候我哋就會決定究竟  
P 邊一個係會--個次序係點樣樣。

O 講者（不能辨別）：唔。

P 主席：有關於呢一件--今次研訊嘅證供同埋證據，根據呢個《調查委員會  
Q 條例》嘅第 4 條，就係呢一個調查委員會基本上係可以係考慮呢係口  
R 述嘅證供、書面嘅證供、同埋係任何嘅證供嘅。即使呢啲證供係喺一  
S 般嘅民事或者刑事嘅審訊裏面係不被接納，換句話嚟講，任何所有嘅  
T 嘢都得。

R 至於係就住證人方面嘅發問，就係所有嘅證人嘅證供都會係喺宣誓  
S 之下係作供嘅，咁調查委員會亦都會係決定究竟係邊一個係證人嘅先  
T 後次序。調查委員會嘅大律師就會係--首先就係會係就住調查委員會  
U 傳召嘅證人，係首先係作出問題嘅，跟住就係任何係參與嘅人士嘅大  
V 律師都可以係向調查委員會係申請係就住某一個證人係作出盤問。另  
外，到最後就係調查委員會嘅大律師就會係覆問呢一位證人嘅。至於  
如果係有關參--有參與今次研訊嘅人士，如果佢哋係想提供證據嘅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提供證人嘅話，昇證供嘅話，亦都係一樣嘅，同一個係步驟嘅。咁就係嗰一位代表，即係想傳召嗰一個證人出嚟嘅證--嗰一方面嘅大律師，就會首先就向我哋申請，就話想傳召呢一位係證人，跟住亦都會係開始向呢一位證人係發問。咁跟住就係調查委員會嘅大律師就會向呢位證人係發問又好，盤問又好，咁到最後就係其--當然參與嘅大律師都可以，咁跟住就係最後亦都係呢係覆問嘅。咁就係除非係調查委員會有特別嘅指定嘅命令，如果任何一位證人係想 adopt，即係用番佢原本嘅 witness statement 作為佢嘅證供嘅話，無論係有增加或者減少都好，或者有進一步嘅描述都好，咁樣樣就請佢係喺我哋研訊嘅過程裏面係讀出佢嘅證人供詞裏面嘅內容。即是換句話嚟講，就各位大律師就唔可以單單就係遞份 witness statement 上嚟，就話畀我聽話「我哋 adopt 咗」咁樣樣，因為公眾都需要知道究竟嗰份證人嘅供詞係講緊乜嘢嘢嘅。所以喺咁嘅情況之後，係--之下，就係一係就你就叫個證人就讀出佢個證人嘅證供，一係就大律師就自己讀出嚟。咁喺任何階段，我哋調查委員會，即係我同阿黎先生，都可能係會--都可以係向證人係發問嘅。

咁另外我哋調查委員會亦都係可以就住每一個參與嘅人士，就住佢哋嘅發問嘅時間，同埋就住佢哋嘅陳詞作出規範，無論係長短同埋係--長短喇，基本上，the length。

咁另外，我哋調查委員會亦都會喺當準備好晒--當一有證人嘅證供，又或者一有專家嘅報告嘅時候，就會係立即係會通知參與各方，咁你哋亦都係可以隨時係索閱嘅。

咁另外，就係我哋調查委員會係亦都係有權係隨時可以再重召任何一位證人係返嚟作供，咁證人係包括係事實上昇證供嘅證人，同埋專家畀專家證供嘅證人。

去到最後嘅時候，參與嘅各方，包括係調查委員會嘅大律師，都係可以係作出結案陳詞嘅，咁到時候我就再決定究竟嗰個次序係點樣樣喇，同埋究竟係個時間上嘅長短係點樣樣嘅。

好嘞，今次就係呢個初步嘅聆訊，咁我哋嘅主要嘅聆訊係會喺幾時進行呢，我哋嘅主要嘅聆訊就會係喺呢一個 2015 年嘅 11 月 2 號，即係大約兩個禮拜之後就會進行嚟嘞。咁呢一個主要嘅研訊，就係--當然係如果係有啲--有陣時因為某啲原因係需要押後嘅話，就會係由 11 月 2 號開始一直進行，直至到 12 月 18 日。咁 12 月 18 日之後，我哋係因為聖誕節嘅假期，有新年嘅假期，咁我哋就會係休息。咁就會喺 1 月 4 號呢係再開始，就直至到今次--直至到我哋聽晒所有嘅證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供、證據同埋係所有嘅陳詞為止。咁除非係有特別嘅指示，否則我哋嘅聆訊係會喺朝頭早嘅 10 點鐘開始，就去到晏晝嘅 1 點，咁而係由晏晝嘅兩點半開始係到四點半嘅，咁期間可能會有啲逼嘅。咁基本上呢--我剛才所講嘅，就係我現時決定我哋嘅 procedure。

林先生：法官閣下，我想請問，我知道會有--法庭會有啲 transcriber 嘅，我哋會唔會--即日會唔會 supply 到啲 transcript 畀我哋？

主席：諗...

林先生：因為呢樣嘢會比較方便我哋大家嘅工作。

主席：係嘞。我嘅理解就係 live--中文同埋英文嘅 Live note 都係要隔一日先至有嘅。

林先生：係呀，唔。

主席：嘎。咁如果你哋需要呢啲 Live Note 嘅話，可以同我嘅秘書處秘書係申請，咁當然可能要收費嘅。

林先生：明白。即係所有 party 都要申請？

主席：你--基本上，你鍾意寫信入嚟又得，你如果你而家想嘅話，你口頭陳述都得。

林先生：法官閣下，法官閣下，我哋而家--我而家申請喇。

主席：不過咁，一陣間我先至一次過聽晒你哋...

林先生：好呀，好呀，唔該你，法官閣下。

主席：...所有嘅申請。

林先生：好。

主席：嘎。咁我剛才所講嘅 rules and procedures，有冇人有任何嘅異議，除咗--係，Mr Lee。

李柱銘先生：主席，我相信我叫你主席係正確嘅，係咪？

主席：不拘一格，隨便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李柱銘先生，主席，因為我受到其他嘅大律師就嘅影響，就想我同你提出一件事。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就係呢個法--呢個庭呢係本來係終審庭嚟嘅，終審庭係最逼就係法官嗰陣時，五個法官坐嗰度，咁而家你哋兩個就坐得好舒服，但係我哋底下有啲呢坐得好逼。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同埋逼都唔緊要。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問題就係我有--今日有兩個 junior 嘅，都唔知喺邊度，幾行後嘅。

主席：明白。

李柱銘先生：咁但係其實就大家想我提出嚟同法官研究下--同主席研究下，就係咪有第二個更大嘅場所可以用呢？

主席：暫...

李柱銘先生：因為係呢個--呢啲嘢好重要嘅，大家都知道。

主席：我明白。不過暫時我睇唔到有其他嘅場所，不過我可以--我--因為如果我嘅理解，就係呢啲所謂調查委員會每一次研訊都唔會係喺法庭裏面係做嘅。

李柱銘先生：唔，唔。

主席：係會--譬如上一次南丫，就喺我哋嘅而家變咗做律政中心嘅地方做。之...

講者（不能辨別）：舊政府總部。

主席：係。拆--但係上一次係臨時搭出嚟，因為空咗--因為成個政府大樓空咗，所以可以搭一個法庭出嚟。之前教院，就喺 Immigration Tower。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李柱銘先生：嗰度幾好喎。

主席：嘎，嗰度幾好呀。仲有好多地方都好好，不過呢...

石先生：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喺愛群道，嗰個十幾年前都有咗。

主席：係嘞。咁就因為...

石先生：嗰個冇咗。

主席：因為時間嘅問題，如果我哋又要再尋尋覓覓，又要再設備呀諸如此類，咁樣樣我就唔係咁樂觀嘞。

李柱銘先生：好唔好咁樣處理呢，主席？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不如我哋大家共同努力，如果搵到啲地方嘅，梗係同石資深大律師傾傾先喇。咁然後大家都認為係妥當，咁咪再同你再提出嚟研究，好唔好呢？

主席：諗...

李柱銘先生：因為我可以明白，而家突然間又好難決定。

主席：好--你可以嘅，不過個問題個準備工夫唔係想像中咁簡單。

李柱銘先生：係呀，係呀，當然喇。

主席：係咪？因為譬如你去到第二處地方，首先就係我哋個 digital recording 冇嘢，咁跟住就要啲 CCTV 啲啲 Live note 啲啲要全部做過晒，基本上第一，就係唔少錢。

李柱銘先生：但係我覺得，主席，因為...

主席：應該咁講喇，我聽咗你哋所講嘅說話，咁我唔可以應承你任何嘅嘢，我嘗試問下，不過我就覺得機會未必好高，同理時間上未必可行。

李柱銘先生：但係我哋一定要政府合作至得嘅。

主席：嘎，政府...

李柱銘先生：係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其實都好--今次好快都已經畀咗呢個場地我哋。

李柱銘先生：就唔合適嘅畀佢哋囉。

主席：咁我都--其實就唔係唔合適嘅，其實，我明白，你可能...

李柱銘先生：我哋運作上好辛苦嘅。

主席：係。未必係--譬如你要有兩個 junior 喺你隔離，咁可以其實去到某一啲 application 嘅時候，就可以叫一啲未必係直接有關係嘅人士係--直接有關係嘅大律師係調一調位。因為今朝早我哋就純粹係跟 seniority 排嘅啫，因為就唔希望有呢個爭位嘅情況出現。

李柱銘先生：其實何大律師都肯讓位，不過冇第二個位畀佢坐。

主席：嘎。就所以其實譬如一陣間，如果李大律師你話「哦，我有個申請。」我知道你有個申請，咁嘅時候，就其實可以何大律師，又或者後面嗰啲大律師暫時係褪一褪咁。係。

何先生：其實今朝我亦都有交--即係簡單咁討論過呢個問題，即係我知道一陣間李大律師會有一個重要嘅申請。

主席：係。

何先生：咁佢陳詞嘅時候，其實我係--今朝我都已經講咗，我話我願意暫時讓開個位畀有需要幫助李大律師嘅其他嘅大律師。但係個問題，就係我今朝想要求呢，其實如果譬如我哋--我或者王大律師想讓個位出嚟，咁我哋--如果你譬如法庭可以即係畀多一、兩個位，我哋可以坐喺側邊嘅，因為有時我哋都應該要寫低一啲紀錄。Just in case，如果李大律師所講嘅嘢我哋係想參與嘅，咁我都要--想 jot 一個紀錄。如果我要去到後面公眾席嗰度先可以做到呢件事，咁我覺得呢一個咁樣嘅安排就唔係太理想。

主席：呢個冇問題，其實。

何先生：咁所以我估--係，今朝我亦都同各位去研究，到底我哋可唔可以喺呢啲咁樣嘅空位嘅地方整張臨時嘅檯呀或者點樣，可以畀如果譬如真係有需要有大律師幫助李大律師喺呢一個位嘅時候，我好願意坐側邊少少。

主席：都有問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何先生：咁但係要...

主席：冇問題。

何先生：...主席閣下肯作出呢個安排。

主席：我呢...

講者（不能辨別）：可以研究，可以研究下。

何先生：似乎今朝就唔係幾順利，...

主席：係。

何先生：...對於呢一個咁樣嘅討論--對於一個咁樣嘅安排。

主席：呢啲微調嘅嘢，我哋隨時可以做嘅。

林先生：法官閣下，我有另外一個關注點，我好同意李資深大律師講關於嗰個場所嘅問題；另外一個關注點，就係關於文件檔案夾一個--嗰個安排。你見到即係石深大律師佢哋嗰個團隊有咁多文件，佢哋嗰個律師擺喺度，咁我哋譬如水務署呀或者其他嘅團隊都可能需要找文件喺度嘅，咁我唔係話因為話我哋強烈要求公平嘅問題，而家，我哋而家盡量協助嗰個委員會。譬如有個文件喺度嘅，我哋希望即刻可以開文件嚟睇，但係而家呢個場所，就好難畀我哋咁多個團隊將嗰啲文件適當咁找喺法庭嗰度可以幫助。所以關於場所嗰度，如果能夠搵到個更合適嘅場所，我哋係絕對支持嘅。

石先生：法官閣下，我有另外一個 concern 嘅，因為而家响嗰個公眾席，亦都有好多公眾嘅人士同埋傳媒嘅朋友喺度，咁當然我自己嘅律師團隊同埋我嘅當--嗰個客人都喺度，如果任何要 take instruction 嘅時候，咁可能因為我哋係習慣咗比較 secure 咗一啲嘅，即係比較隔離咗少少離開嗰個公眾嘅席，即係喺法庭嘅習慣嚟講。變咗我哋就感覺上有少少唔係咁理想，因為可能突然之間有 instruction--當遇到 inquires 嘅時候，instruction 要 take 嘅時候，咁變咗好多其他嘅公眾席嘅人士--我唔係話--因為當然我明白呢個係一個 public inquiry，但係好--對於我哋自己係一個--造成一個好大嘅唔方便或者係好敏感，咁我希望--即係我--呢個係亦都係微調嘅情況。

主席：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石先生：但係我想同主席你提出咗呢件事先，因為...

主席：好呀。

石先生：始終呢個場地真係太過狹窄，法官閣下，我想講嘅係。

主席：好呀。咁都係一個好--可以測試你哋組織能力嘅地方喇，係咪？你哋上嚟，你哋組織得好嘅，知道邊一啲文件要係會問嘅，咁唔需要全部都擺晒上嚟喇，其實。

李柱銘先生：我相信如果任何一個可以同石資深大律師換位，就個個都可以做到嘅。

主席：我只可以話我聽咗咁多位大律師嘅意見，我嘗試一下，不過我唔可以應承你哋。

李柱銘先生：因為我希望政府當局要明白，因為呢一個研究--呢一次研訊係好重要嘅--呢個調查委員會個工作好重要嘅，咁千其唔好係畀啲群眾感覺到政府好似有啲咩嘢唔公道咁，咁呢對佢都唔好，係咪呀？所以我希望政府真係努力啲，搵到個適當嘅場合畀我哋，即係唔關你事嘅，而且已經做到盡嘍，係咪？但係佢應該幫你哋做得更好，幫我哋做得更好咁至係嘍嘛。所以我希望政府就真係--如果係想--我畀啲--我有啲先例畀咗你，其中一句好好嘅講得，佢話若果有一樣嘢係值得做嘅，就值得做得更好，呢個英國一個案例咁講嘅。咁呢個調查係應該值得做嘅，所以應該值得做得更好，希望政府當局真係努力啲搵個好嘅場地畀我哋。

主席：唔該。咁就好嘍，諗冇喇嘛，嘎。咁我或者喺呢一個階段，聽咗李大律師你個申請先喇。因為--可以坐前面呢度嘅，其實如果你唔介意，Mr--係呀。

何先生：哦。

主席：係呀。

何先生：好呀。

主席：嘎。

李柱銘先生：主席，呢啲位我唔坐得嘅，因為瞞著眼瞓會好難睇。

主席：係，李大律師，嘎。

A  
B  
C 李柱銘先生：主席，頭一件事我想提一提嘅，我唔會咁好長嘅時間，就係  
D 因為呢個問題係我相信係調查委員會同埋你哋嘅大律師團隊都會睇  
E 一睇嘅。就係你哋個 terms of reference，第一樣嘢，就係關及  
F 係其實係公屋嘅水嘅質量嘅問題--嘅質素嘅問題，有冇含鉛？有冇超  
G 鉛？咁呢個係關乎係可以話係公屋嗰啲嘢；第二樣，你就要--就係涉  
H 及係所有香港嘅用嚟飲嘅水，咁變咗呢個呢就係全香港嘅事情嘞；第  
I 三個，你哋有啲咩嘢推薦呢，關於係食水嘅安全，又係涉及全香港嘅。  
J 咁即係好奇怪嘅，第一，淨係公屋嘅啫，食水；但係第二、第三樣要  
K 做嘅嘢，係涉及全香港所有嘅居民，我只係提一提出嚟，因為可能有  
L 問題嘅。你點樣做第二、第三呢？如果淨係--呢個調查淨係關於公屋  
M 嘅食水，呢個我提出嚟。第二樣我想講嘅，就係其實大家睇到政府喺  
N 呢個食水安全嘅問題，係歷年嚟都唔覺得有咩嘢問題。即係而家啲問  
O 題出嚟嘞，而家出嚟呢，政府就變咗各部門就唔知點樣處理，大家好  
P 似好亂咁嘞。有時就見到一個部門將個責任想交界第二個部門，咁呢  
Q 啲係正常嘅嘢嘍，因為大家都唔想預鑊。但係問題就係政府呢變咗就  
R 有一個好好嘅統籌畀人睇到嘅，咁佢已經有兩個委員會出嚟嘍，咁有  
S 啲初級嘅報告。咁而家呢一個調查委員會就個目的--即係政府委任你  
T 嘅目的，就係等你哋搵出究竟個問題喺邊度，點解會產生呢啲咁多鉛  
U 份啲食水裏面，但係只係涉及公屋嘅啫。第二樣，你就要睇同埋你  
V 要衡量嘞，而家嘅監管嘅制度係唔係夠呢？係咪足夠呢？即係全香港  
嘅食水嘞，呢度。除非去到尾嘅時候，係政府好肯定咁，同埋可以證  
明到其實公屋嗰啲水如果搞掂，其他嘅私樓啲水都可以搞掂，如果唔  
係，你哋好難做嘅。第三個度，你哋係要推薦關於食水嘅安全，係全  
港嘅又係，咁又係有呢個問題。但係你睇到而家--暫時我哋喺報紙度  
睇到嘅，係政府自己，當--政府當局唔係唔知道有問題，不過聽阿林  
鄭司長所講，佢就好似話有一個公務員係個人要負責。當然呢個係你  
哋調查嘅其他一中--其中嘅一部分。我就唔會同意係咁早就有人可以  
肯定話有一個公務員本身要負責，因為我哋唔知呀。譬如好簡單，譬  
如原來有一年，係有一個文件，好重要嘅文件，去到一個公務員--高  
級公務員面前，話咗畀佢聽唔掂喎，而佢自己唔處理，咁係另外一回  
事囉喎，係咪？

另外一樣嘢，就我哋都知道，講到政府失職嘅時候，唔需要嗰個  
負責嘅官員親自做錯嘢嘍，佢可以 vicarious responsibility  
嘅。即係因為佢個部門做得唔好，咁佢都要負責嘍，就係咁。當然呢  
啲係全部你哋會處理嘅。

我暫時睇到嘅就係呢一個係一個長期嘅同埋系統性嘅疏忽，即係  
喺政府方面，係一個 long-term systematic neglect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其中我睇到有嘢，就係譬如你睇歐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睇美國，佢哋啲標準，其實佢喺 70 年時代或者 80 年時代已經有嘅，咁跟住有改進嘅，跟住有跟進嘅。咁就算係內地都有啲標準嘅，係相當好嘅，當然係咪--實行起上嚟係咪得，另外一回事。但係我反而睇番香港係冇嘅，冇啲適當嘅標準同埋有一個好嘅系統，等你哋可以一路調查，由起屋嘅時候、裝水喉嘅時候就開始調查，同埋到時到候就去驗同埋睇下有咩嘢問題。一路都有做。所以係呢個長期性嘅。又睇到政府係冇與時並進。呢一句嘢就係嗰陣時董先生鬧我，所以我學到嘅。佢鬧阿李柱銘冇與時並進。咁其實政府喺呢方面真係佢唔覺得有問題。

我而家今次代表有三個人，有兩個係涉及佢哋嘅好年輕嘅兒女，有一個--另外一個係家長。佢自己係家長，但係佢--因為舊年佢生咗個嗶嗶，佢又係餵母乳嘅，所以佢係擔心，因為啲鉛水會影響個嗶嗶個將來嘅成長。大家都知道係如果水度係多鉛，係對嗶嗶係影響到佢哋嘅智力嘅。就算成年人，如果啲鉛分，喺啲水度嘅鉛係多，影響到佢哋嘅血，一樣佢哋係會--影響到佢哋嘅健康。所以我而家代表嘅就係身受其害嘅香港市民，佢哋係有代表性嘅。當然佢哋唔係淨係為自己嘅。

同埋你睇到，主席，好適當地，咁多人，咁多法律嘅團隊，今日係因為每一個人，可能受牽連嘅、可能受到--佢嘅行為受到批評嘅，你哋係一定要畀機會佢哋嚟嘅。咁呢度已經做到嘞，咁好多啲人嚟咗喺度嘞。咁政府各部門喺度，有關部門喺度嘞。唯一冇代表嘅就係 consumer，用者，飲水喉水嘅人，或者喺水喉水度，煲咗都有問題，如果有鉛嘅。係，變咗係用家係冇人代表嘅。

呢三個，我而家代表嘅，佢哋就唔係淨係自己屋企或者自己屋企人咁簡單，因為佢哋亦係呢個叫做「食水苦主大聯盟」嘅成員嚟嘅。

主席：我想岔開嚟問一問。因為你提供啲三個人，...

李柱銘先生：係。

主席：...第二個人就話 suffering from long-term disease。請問係乜嘢 disease 呀？

李柱銘先生：我畀我嘅 junior 有機會去發言。

譚先生：係，主席，...

主席：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譚先生：...係，其實尋日我哋呢個--我嘅代表律師已經畀咗封信畀番委員會嗰一方面，其實關於即係--抱歉，係我相信係我哋需要轉咗嗰兩個--即係嗰兩個代表嘅人嘅。咁其實我而家有一個新嘅表，咁就尋日我係--畀咗封信，我嘅律師其實已經畀咗封信畀委員會嘅律師嚟嘞，咁就第二同理第三位，係。

講者（不能辨別）：係喇，係。

譚先生：係，咁關於--即係所以頭先李資深大律師講，係跟番新嗰個，咁第一個係冇轉嘅，係。

主席：係。

譚先生：第一個係冇轉嘅，就係水同理--屋企嘅食水同理血鉛--水超標同理血鉛超標。第二同第三位都係血鉛嘅超標。

主席：得，唔該。

譚先生：唔，唔該。

主席：係。繼續吖，係，李大律師。

李柱銘先生：喺呢個問題，就當然法律上就講得好清楚嘅，係嘞，唔係個個人都可以係參與呢個聆訊嘅。係如果睇呢個係《調查委員會條例》，即係香港法例第 86 條，係第 6 條，佢就話「任何人如其行為是調查標的」。呢個「調查標」呢，我擦晒頭。

主席：「標的」，唔係「標」，...

李柱銘先生：係嘞。佢話...

主席：...「標的」，係嘞。

李柱銘先生：...「調查標的」啲。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標的」其實係乜嘢呢？

主席：Subject。

李柱銘先生：哦，subject 呀，係「標的」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係，係。

李柱銘先生：我以為係「目標」咁樣，唔係；係「標的」。

主席：我諗係「目標」、「目的」兩個字加埋一齊創造出嚟嘅。

李柱銘先生：哦，「標的」。

主席：我估嚟咋吓。

李柱銘先生：哦，原來係--到適當嘅時候係石資深大律師會係教育我哋一番，教我哋中文。咁就係「或係受牽連」。我相信我哋呢--我呢三個客戶就唔係受牽連嘅，就應該係協--協，係咪？

主席：牽涉。

李柱銘先生：牽涉。牽涉喺呢個調查標的內，咁就所以就「除咗喺第 4 條另有規定外，該人有權喺調查研究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我首先講一講就係今日我同埋兩位幫我手嘅大律師都全部係冇收費用嘅，話明唔收，就拉丁就係 pro bono，係，我唔知點樣譯呀。咁就跟住第 (2)，第 (2) 條就--係 subsection，subsection，subsection，嘎，跟住就--第 (2) 分段，就係--咁就話「委員會須決定某人嘅行為是否調查標的，或某人是否在任何方面牽涉在調查標的內」。喲，我哋就係呢度，睇下係咪喺任何方面牽涉在呢個調查標的內。咁我就話好明顯地係嘅，因為佢哋係自己或者自己嘅年幼嘅兒女係受害者嚟嘅。

同埋我喺我哋嘅陳詞嗰度係講咗好多先例，就係英國嘅先例，就所有直接係涉及嘅，就係譬如話死咗人嘅家屬，受傷嘅人嘅家屬，係每一次都係准佢哋參與嘅。所以我睇唔到係今次係有咩嘢理由話我代表呢三位人士係冇權參與呢個調查。咁就如有需要，我就會係遲啲我再答辯嘅時候我就會再講清楚，係。

第二樣我哋要做嘅，就係當然就要睇下我哋如果係呢個調查委員會係認為我哋係所謂有資格可以參與，咁當然我哋就要睇下參與個程度係咩嘢喇。咁我聽到頭先你一開頭訂立呢啲遊戲規則，可以講，咁我覺得係正確嘅。當然我哋唔可以話任何嘢都關我哋事，但係如果我哋真係證明到係關乎佢本身嘅利益，或者係大眾嘅利益嘅時候，我哋一定要係解畀你哋聽，等你哋然後話，「好喇，我而家盤問呢個證人。」咁我相信係要經過呢個程序，頭先你都講咗。當然如果我哋係進行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順嘅時候，主席，好多日之後，大家會明白㗎嘞，邊個得，邊個唔得，咁當然我哋係會同研訊委員會嘅代表嘅大律師會大家私下傾咗先喇，係咪？究竟呢個得唔得，呢個得唔得，唔得，咪嗌囉咁，即係我哋係同意嘅，我哋叫證人又係，盤問都應該係咁。我哋睇到我哋嘅先例，英國先例都係有--都係咁做，唔係話全部就畀晒嘅。但係當然，仲有係有啲人喺英國嗰啲先例佢睇到呢，就係嗰啲 NGO，有啲係 NGO 嚟嘅，即係佢係關注組都有參與嘅。咁關注組嘅參與，好多關注組，就當然，譬如一個醫院嗰度死咗好多兒童，咁所有佢哋嘅家長或者親戚朋友好關心。有啲係直情係冇關係，冇直接關係，但係都好關心，咁佢呢班人就整成一個團，一個關注組。咁你呢個關注組佢哋又會做好多工夫嘅，即係呢啲係有心人，咁佢哋當然未必樣樣都啱嘅，咁係需要經--要有律師代表就反而好好多，有啲就唔好要嘞，有啲提出嚟，咁當然要個調查委員會認為合理嘞，咁咪採用咁樣。所以就--所以我頭先提出嚟呢個「食水苦主大聯盟」，就香港係好興嘅。我相信就主席你睇報紙都知道，好多嘢都有大聯盟出現嘅。咁就食水苦主，而家唔係話啲水苦，苦主啫，又唔係個個都有事。

但係講老實話，主席，我都係關心。我以前都係--我不𨋖都係要開水喉，我好慳水嘅，我開丁咁多，濕咗隻手，我用番梘嘅時候已經熄咗佢，咁然後我洗--掙完嘞，我然後就開番佢，都係好細嘅水喉去洗手。但係而家我朝頭早一起身，我就唔敢嘞，我一定開大個水喉，我唔敢嚟口住，咁其實啱好多水。我自己都知道啱好多水，咁係咪應該咁做呢？所以我好擔心。因為佢話隔夜水就要五分鐘，咁我都唔肯啱五分鐘，啱五分鐘，我唔得嘅，我過唔到自己啲關嘅，咁開大佢半分鐘嘅，咁我至敢去用嚟嚟口。所有香港市民都係，我相信好多都有咁掙扎嘅，大家都想慳水，但係而家呢啲係好難做嘅而家，政府有啲。因為又係政府叫我哋慳水個嘢，好嘞，我哋習成--有呢個習慣嘞，哦，而家話唔好慳嘞，為你自己安全會啱咗水。如果喺居民嗰方面，尤其是係屋邨嘅居民嗰度，喺公屋嗰度，政府有冇考慮到係減水費呢？呢啲係遲啲至講。咁我哋而家就--因為我--因為時間無多，我唔想阻大家咁多時間。

咁我第三點要提出嚟，就係一個費用問題嘞，好嘞，就係呢個調查研訊--聆訊嘅費用。咁喺英國有好多先例以前就有嘅--早期係有嘅，後來就有嘞。英國嗰啲先例就講得好清楚，佢話如果有個證人係重要嘅，而個聆訊委員會係叫佢做證人嘅，咁有時佢要好遠地方嚟嘅，因為英國係大過香港好多，咁佢話唔通佢要自己畀費用咩？咁同埋佢搵個大律師同律師代表佢，亦係可以協助到個調查委員會嘅工作。所以就變咗而家嘅--係喺英國，就好多時候都係調查委員會會係畀埋佢哋，即係叫政府係畀番佢哋嘅律師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今次個運作，我哋大家都知道，政府其實已經撥咗一筆錢出嚟係畀律師費，係畀委員會嘅律師費，咁我相信呢啲律師費，當然就包括咗係石資深大律師嗰個團隊，咁我相信亦包括埋政府有關部門嘅律師團隊，應該包括埋。咁但係就好清楚地暫時就一定唔會包括我哋。

主席：好似唔關佢哋政府嗰啲其他部門事。

李柱銘先生：唔。

主席：嗰個純粹係畀我哋今次調查委員會。

李柱銘先生： 哦，淨係你哋嘅啫？

主席：係。

李柱銘先生：即係政府部門你哋都...

主席：佢哋自己有...

李柱銘先生：Okay。

主席：...separate representation。

李柱銘先生：但係如果政府部門呢，當然就唔緊要，佢哋政府部門佢哋自己有方法做到。

咁而家問題就係我哋呢一班苦主點樣處理。我自己就預備係唔收錢嘅，但係我兩個 junior 就有理由佢哋咁年青，啱啱出嚟，就叫佢哋唔收錢，咁所以我嘅申請就唔關我事。但係遲一步--即係今日就係完全唔提。將來點樣呢，將來如果係，主席，係呢個委員會接受我嘅申請，呢一方面嘅申請，首先畀我哋加入，畀我哋參與，跟住又可以啲費用亦都可以叫政府畀，咁嘅時候我就會推薦係另外一個資深大律師嚟，係代表佢哋。因為我係唔能夠喺我而家呢個年紀係做一件咁長嘅個案係可能做幾個月。上一次嗰個法律--嗰個教育學院嗰件呢係做得好辛苦。咁但係如果係另外一個資深大律師，又有乜理由佢又要同我咁樣 pro bono 嘅。

咁有好多先例喺 英國係用好多、好多錢，用好多、好多錢嘅，但係冇法子，因為佢多數都係嗰啲退休法官做，佢係睇到佢話呢個如果係政府以為重要嘅呢樣嘢，咁你就--頭先都講，如果係認為值得做嘅，就值得做得更好。有一件案係本來係政--嗰個調查委員會就話一個係御用大律師，一個就普通嘅大律師，後來嗰啲有關人士就話唔

A  
B  
C 得，每度都五個，咁終須都係批准咗，後來唔止添，因為好長呀，個  
D 個--Londonderry 嗰個係咩嘢呀？係 Bloody Sunday 嗰個，係  
E 諗...

F 主席：係咪 Londonderry 嗰個吖嘛，係咪？

G 李柱銘先生：係，嗰件好長，...

H 主席：。

I 李柱銘先生：...Bloody Sunday 嗰個係。咁當然喺英國嗰啲先例就睇  
J 到有時係嗰啲有關人士係冇請律師嘅，有嘅，有呢啲例子，唔係話一  
K 定有。咁但係就我哋今次申請就係話--因為我哋冇法援嘅，法援  
L 又...

M 主席：唔包㗎嘛，係。

N 李柱銘先生：...唔包，唔包嘅，嘎。咁變咗我哋覺得呢，我呢三個客戶  
O 同埋呢個食主--食水嘅苦主大聯盟，佢哋唔係為自己，完全唔係為自  
P 己，係為香港所有會用水喉水嚟做食水嘅市民，即係全部人，可以話  
Q 係香港全部人。咁我覺得佢哋喺呢啲問題嘅關注係我希望係主席，你  
R 哋係可以理解嘅。同埋我覺得點樣都講唔過嘅，如果政府所有有關部  
S 門冇問題，因為佢哋自己一定會有律師費，咁委員會當然要有律師  
T 費。咁但係就係市民嗰方面就反而冇，或者甚至唔可以參與添，咁我  
U 認為咁樣係對任何人都唔好。因為做--而家你哋做呢個工作，目的  
V 呢，其中一個目的一定係令到市民安心，唔好咁驚呀，對啲鉛喺個水  
度，希望佢哋等佢哋明白咗之後唔使咁驚，咁係你哋係可以做到嘅。  
譬如你聽完啲專家嘅意見，話係原來就算有鉛喺個水度呢，只要你真  
係開隔夜水開五分鐘就冇事嘅。咁呢啲當然水費又另外一樣喇，咁就  
變咗係佢哋唔使驚嘞，係咪？或者有第二啲方法可以補救，咁佢哋唔  
使驚嘞。咁但係如果因為呢個調查嘅過程係令到呢啲普羅大眾冇信  
心，咁係對你哋好唔公平。變咗你哋嘅工作做出完嚟，譬如你寫咗個  
報告出嚟，係百分之一百好嘢嚟，但係因為市民係早期因為冇寫到原  
因，係已經失去信心呢，咁你哋點樣講，佢都唔會安心㗎。對政府一  
樣係壞事嚟，如果咁樣樣。所以我希望係有關當局要明白，喺呢個咁  
嘅問題，係唔可能令到市民有個感覺，就係佢哋嘅利益係唔受到充分  
嘅關注，主席。

主席：唔該。石大律師。

石先生：主席先生、委員先生，有幾點好簡單要回應。首先就係關於李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深大律師嘅當時人係有冇資格係參與今次嘅聆訊。其實呢個係一個好簡單嘅點嚟嘅啫，就主要就係取決於究竟李先生嘅當事人係唔係符合《調查委員會條例》裏面所要求，第 6 條，section 6。如果主席先生同委員先生係有冇關嘅條例嘅手嘅話，大家可以睇李先生嘅文件夾 tab 1 會見到，咁第 6 條，李先生都曾經讀到過喇，就係「行為係調查標的」，咁佢當事人唔係喇；「或受牽連」，牽連都未必係喇。咁李先生主要就話「牽涉在調查標的內」。

咁我可以好簡單咁講，就係我覺得係李先生嘅當事人係足夠係--可以講係牽涉喺調查標的內嘅。因為雖然李先生嘅當事人佢嘅行為係唔會被批評，但係其實好籠統咁講，佢嘅當事人係可以--即係算得上係屬於所謂受害人嘅其中一類。

咁我哋睇過好多第二啲地方嘅案例，就係一啲重大事故嘅當事人，好多時候佢哋未必選擇主動地參與，咁但係如果佢哋選擇主動地參與，我哋睇過李先生提供嘅案例呢，咁主動地參與，好多時候呢，調查委員會都會係批准嘅。當然喇，就批准咗之後，佢容許參與嘅程度多少，呢個係又作別論；但係純粹以一個法律嘅演繹，第 6 條嚟講呢，英文係叫做係 concern in the subject matter，咁我認為係佢哋係足夠 concern in the subject matter 嘅。起碼關於前瞻性嘅嘢，關於系統如何改善、足唔足夠呢樣嘢，我覺得係佢哋係 concern in the subject matter 嘅。所以呢度呢就唔需要花好多嘅唇舌去到講。咁但係容許咗佢哋參與，即係話用番第 6 條嘅語言嚟講吓，就係畀咗佢哋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之後，點樣容許佢哋參與，咁呢個係又作別論。

頭先李先生都接受咗就係佢--所謂侵佢入嚟，就唔等如佢每一個步驟佢都可以好似一個訴訟嘅一方咁樣，有無限嘅權利而去盤問或者提供證據。

我嘅陳詞就係其實喺而家呢個階段，我哋就未必係真係能夠可以白紙黑字一早提前寫出嚟係話「唔，李先生，你嘅當事人，我批准你參加，局限於以下五樣嘢。」係而家講唔到㗎。因為任何呢啲調查委員會都係瞬息萬變嘅，調查嘅方向或者證人講咩嘢嘢。我哋只能夠話，英文講，you are played by ear，就係我哋去到適當嘅場合，譬如話李先生嘅當事人想參與，佢可能提出「我想點參與。」我可以舉啲好簡單易明嘅例子，或者大家可以知道。舉個例，如果李先生嘅當事人話「諗，我想提供一啲證人供詞。」證人供詞，委員會已經寫咗信畀好多會被批評或者可能被批評嘅人，命令佢哋提供證人供詞。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咁呢個係一個 category，一類嘅。至於我哋叫做「苦主」，苦主，我哋未必會逼佢或者指示佢一定要入證人供詞。但係苦主呢一個界別，佢哋係想主動提供供詞，如果佢想主動提供供詞，呢個係一種參與嘅辦法；佢哋大可以提供咗供詞之後，透過佢嘅代表律師提供畀呢個調查委員會。我哋可以決定係當佢係我哋嘅證人，定係由李資深大律師，或者係譚資深，或者係另外一位大律師去引導，呢個係慢慢呢個去處理。一方面就可以提供證人供詞。但係其實提供證人供詞呢，我可以坦白講就話，就算佢哋自己有證--冇律師代表呢，佢哋自己走到嚟所謂話 Lo & Lo 話調查委員會嘅律師佢哋都可以搵--即係幫佢哋 take statement 嘅，因為 where unknown，我哋叫 no acts to grant 㗎嘛，佢唔會話即係偏幫任何一面㗎嘛。所以當然佢有律師代表，佢可以嚟話「我提供證人供詞」，呢個係一種提供嘅方法。

另外，頭先李資深大律師同我提過，佢話「啊，我哋可能有啲好正嘅專家證人可以提供畀你。」呢一個其實可能佢未知道，就係話其實調查委員會我哋已經有一個專家嘅名單，我哋一陣間我喺開案陳詞嘅時候會講嘅。我哋提供呢咗專家嘅名單，睇咗呢個報告之後，咁如果大家有啲咩嘢意見，提--提供意見，儘管可以提供，咁委員會決唔決定 call 多幾個，或者佢話「呀，我唔滿意你嗰個，我鍾意搵我自己嗰個專家嚟，我嗰個正啲」咁樣。呢啲我哋亦都要從長計議，我哋而家亦都係唔可能而家一早判斷定嘅。專家方面佢可能可以話想提--提供或者提議。

第三就係問問題方面。問問題而家亦都係有可能一早講定話「我准你問乜，唔准問乜。」因為可能到時要問嘅問題，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問晒，咁可能調查委員會會覺得嘅就係話，我哋而家唔係話好似民事官司咁每面一定可以你有權問嘅。如果係其中一方係提唔出一啲確切嘅問題，係真係有用嘅問題問呢，調查委員會係絕對有權話唔好用咁多時間畀你為問而問嘞。咁所以呢啲其實全部係可以到時--英文就叫做 cross the bridge when you come to it，中文我哋可以話煮到嚟先算喇。咁所以就而家主要我哋--咁食，嘎。

咁所以就關於原則上李資深大律師嘅當事人係唔係有資格參與呢，咁我嘅陳詞就係話諗係嘅，但係而家係無需要講到咁實，係准佢點樣去參與。因為佢嘅當事人嘅地位係比較特殊。佢嘅當事人唔係話一個將會被批評嘅人。將會被批評嘅人，我可以理解，參與嘅程度可能會係大啲。

另外一方面，就係關於律師費嗰方面。李資深大律師頭先就係提到即係英國、香港咁樣。但係我嘅陳詞主要就係，基本上我哋係睇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究竟調查委員會嘅法定權力係到乜嘢。咁調查委員會嘅法定權力，我  
哋可以睇番個條例喇，李資深大律師嘅文件夾，tab number 1，第  
14 條，調查研訊費用，cost of inquiry，第 14 條，「根據本條  
例進行調查研訊嘅費用，包括根據第 4(1)(h) 條判給嘅款項，須由香  
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我嘅陳詞就係，第 14 條裏面所指嘅「本條  
例進行調查研訊嘅費用」，“cost of any inquiry conducted  
under this Ordinance”，就淨係包括委員會自己譬如話裝修，或  
者係調查委員會自己嘅律師團隊，關於自己所使嘅費用，先至係包含  
咗喺呢一個諛詞語裏面嘅啫。同埋佢要特別講就話係包括根據第  
4(1)(h) 條款所判給嘅款項。佢有啲咩嘢特別零零舍舍要包嘅呢，  
佢講埋嘅。咁你睇下 4(1)(h) 零零舍舍講話包含嘅係乜嘢呢。  
4(1)(h)，我哋睇番前面嘅第 3 頁嗰度，section 4，第 4 條，委  
員會嘅權力，咁就列舉咗一咋嘅委員會權力嘅，「為遵從根據第 3 條  
發出嘅指示及為在一般情況下進行調查研訊，委員會可」，跟住一系  
列嘅權力，(h) 嗰條就係話呢，「判給任何到委員會席前的人一筆款  
項」，咁呢筆款項係要嚟做乜嘅呢？「該款項為委員會認為代表該人  
因到委員會席前所花時間而蒙受的損失」，英文就係呢“such sum a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represents the loss  
to that person occasioned by the time spent in such  
attendance”，亦即係話，唔係話我嚟呢度我有損失，因為我要請律  
師嚟，我嘅律師費就係我嘅損失，唔係咁解。個法律嘅草擬就好明顯  
地就係話你嚟到，損失咗嘅時間，譬如話我可能開工，冇咗半日，咁  
可能我老闆扣咗我半日人工，或者--總之就係即係好似證人費咁樣，  
你半日，我 mark 咗係以時間係為呢個計算基準嘅一筆款項。咁所以  
純粹以法律嘅詮釋嘅角度嚟睇，第 4(1)(h) 條就唔包括話可以--調查  
委員會係判給一筆費用係包含一個人或者一批人聘請律師代表佢嚟法  
庭出庭嗰筆律師費。所以如果我哋係要睇下調查委員會嘅法律權限，  
section 4(1)(h) 條唔包括話可以畀律師費。Section 14 本身佢只  
係包括咗調查研訊嘅費用。咁呢個我頭先都陳詞過，就唔可能係包咗  
其他各方嘅律師費嘅，因為如果你要拗話本調查--「本條例進行調查  
嘅費用」，本身呢個條文已經包括咗全人類嘅律師費，咁即係理論上，  
政府就唔單只包李資深大律師嘅當事人喇，就包埋後面所有法  
--contractor，諸如此類，因為係一定㗎嘛，“shall be a charge”  
咁嘛，咁冇可能嘅呢件事係。所以用一個合理嘅形式呢就係只係包委  
員會自己嘅律師，另外就包埋如果委員會係 make 咗一個 order，係  
一個證人費用，就包嗰個證人時間損失嘅費用，咁所以調查委員會嘅  
權力係有局限，佢唔可以發出一個命令，就係命令呢個政府係為任何  
一個有心參與嘅當事人係個律師費要去包底。

至於李資深大律師所提過英國嗰方面嘅做法係點呢，每一個地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佢自己嘅法律條文都唔同，我可以好簡單咁樣即係同調查委員會去講一講，就係英國嗰方面嘅條例喺 2005 年係修改咗。我哋睇睇 2005 年修改之後嘅情況，然後對比番 2005 修改之前嘅情況。2005 修改之後嘅情況呢，係喺李資深大律師嘅文件夾嘅最後一個 tab，tab 23 裏面。英國嘅《研訊條例》，Inquiries Act 2005 年，第 40 條，Expenses of witnesses。第 40 條，冇中文版，我就就地翻譯，就係研訊嘅主席係可以命令係畀一筆合理嘅款項，係畀一個人係代表佢聘請律師，聘請律師嘅費用，係代表佢出席聆訊嘅費用嘅，40 第 (1) 同埋 40，subsection (2)。咁幾時先至個委員會嘅主席係可以判基本上係一筆律師費畀畀一位當事人呢，就係第 40 條嘅第 (3) 條支節，佢就係講就話，幾時先可以咁批呢，就係如果主席覺得有個人，係喺嗰個聆訊當中，係有一個特別嘅 particular interest，特別嘅利益，特別嘅理由係對呢個研訊嘅結果係特別會係有興趣，或者係有--對佢有關注嘅話，係就可以批一筆咁樣嘅款項。

但係香港係冇一條咁樣嘅條文係話研訊嘅主席係可以批律師費。英國甚至乎係有我哋叫做 subsidiary legislation，附屬嘅法例喇。我哋睇番前面 tab 22 喇，係 Inquiry Rules 2006，我哋睇番第 7 頁，rule 21 喇，佢就係話：

“Subject to section 40(4) of the Act, chairman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criteria set out in paragraph (2)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ward should be made.”

佢甚至乎係解釋埋，就係話研訊委員會嘅主席，當佢考慮去唔去判一筆錢畀人做律師費嘅時候，應該考慮啲咩嘢嘢呢，就係要考慮第 (2) 段所講，就係話嗰個申請人嘅財政狀況，同埋批呢筆錢畀嗰個人去要嚟參與呢個研訊，係唔係符合公眾嘅利益。所以英國係有一套好--即係好完整嘅一套法例，係 2005 年修改咗法例之後訂下嘅一套規則。相比之下，其實英國喺 2005 年之前，係一般嚟講，係研訊呀，除非佢有啲特別嘅法例，下面講到明係有權，否則英國喺 2005 年之前，2005 年之前，係其實係有一個法定嘅權力係去畀呢個律師費嘅。

我啱啱就呈交咗一份--一本書，就係 Jason Beer，御用大律師寫嘅 Public Inquiries，我就睇番裏面所提過嘅案例，其實即係--我都可能覺得其實對方嘅陳詞裏面好多嘅先例可能都喺呢本書裏面搵出嚟嘅。譚大律師係微笑嘅，所以其實大家都係攞住同一本書，裏面其中有一項，你如果主席同埋委員先生，你其實係睇番第 337 頁，第 337 頁。

A  
B  
C 因為英國喺 2005 年修例之前呢，主宰呢一方嘅法律就係一個  
1921 年嘅法案，1921 Act，咁你睇番 8.14 段，

D “It has already been noted that the 1921 Act did  
E not convey funding powers on enquiries set up  
F under it. Equally enquiries set up under  
G subject specific legislation and non-statutory  
enquiries recognise their limitations in this  
regard.”

H 其他嗰啲林林總總嗰啲即係各自即係唔同 subject matter 嘅  
特別嘅法例，佢裏面有冇批堂費嘅呢一個權力嗰啲，我哋唔好而家  
I 講，因為我哋而家呢一個 Commissions of Inquiry Ordinance  
係一個一般性嘅條例，其實同英國 1921 年嗰個條例係類近。英國  
1921 年嘅條例亦都係--作者亦都話係有一個 funding power，有  
J 一個判即係訴訟經費嘅一個條款。

K 至於李資深大律師頭先所講，佢話英國有陣時好多嘅例子都係佢  
L 哋推薦叫政府畀律師費嘅，咁呢個係點嚟嘅呢？我可以其實帶呢個調  
查委員會睇幾個例子，究竟英國嗰面係點嚟嘅呢，點樣可以即係調查  
委員會去推薦，話政府要畀錢呢，咁樣。

M 我可以舉個例，就係調查委員會，我請你睇一睇李資深大律師嗰  
N 個 bundle。李資深大律師嗰個 bundle 嘅 tab 6。Tab 6 就係  
Victoria Climbié Inquiry，Lord Laming 嘅報告，佢裏面嘅  
第 2.50 段。

O 主席：Sorry，第幾點話？

P 石先生：2.50。

Q 主席：唔該。

R 石先生：2.50 段。佢裏面就有 under legal expenses。Legal  
expenses 嗰度，佢就話，

S “The enquiry does not have any power to order  
T payment of legal cost from public funds or by  
U any other party. However, the government  
indicated to me that if I made a recommendation  
V that the co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or

A  
B  
C Represented Witness should be met out of public  
D funds, then it would be sympathetically  
E considered. I made such a recommendation for  
F one Interested Party and two Represented  
G Witnesses, and on each occasion the Government  
H accepted my recommendation.”

F 呢一個係喺英國嘅特定嘅時空裏面，係因為當時英國嘅政府係向  
G 呢個委員會嘅主席係表明就話如果呢個委員會嘅主席係向政府作出  
H 一個提議、一個推薦嘅話，政府係會好慎真同埋係好正面地去考慮係  
I 以公帑係嚟到支持其中一個參與嘅當事人嘅訟費嘅。

H 另外一個例子，亦都係類近嘅，就係第 tab 8，tab 8。Tab 8  
I 就係一間屬於喺個醫院，Personality Order Unit -- Disorder  
J unit 裏嘅發生嘅一啲情況。咁 1.8.1 裏面，

J “One of the issues that arise in an inquiry such  
K as ours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parties, and  
L in particular who should be represented at  
M public expense. With regard to the latter point,  
N there is a well-known rule of thumb to the effect  
O that the public purse will meet the reasonable  
P costs of any necessary party to an inquiry or  
Q tribunal who would be prejudiced in seeking  
R representation where he or she in any doubt about  
S funding. However, the costs of substantial  
T bodies are generally not that from public funds  
U unless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P 佢呢度有講到就係一個 well-known rule of thumb，可能係  
Q 一個不成文嘅理解。呢個係英國嘅一個傳統嘅做法。但係香港有關類  
R 近嘅調查研訊委員會其實嘅數量冇英國咁多，我亦都唔察覺話香港可  
S 以係有一個所謂嘅 well-known rule of thumb，係話政府方面  
T 係會用公帑係去支持任何即係有意去參加呢個聆訊嘅一方。

S 由於即係我係代表調查委員會，我唔係代表香港政府，所以我亦  
T 都唔可能話我去問香港政府，話 Administration 嘅表態係乜嘢。

T 王資深係代表 Water Services Department，我相信佢亦都  
U 未必可以代表到政府係去表態。咁呢一個係其中一樣委員會會要考慮  
V 嘅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第三，就係 tab 11，tab 11，就係 Committee Of Inquiry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Into How The NHS Handle Allegation About The Conduct Of Clifford Ayling，咁呢個就係 tab 11 第 1.41 段，1.41 段就係有關 legal expenses.

“An Inquiry such as this does not have any power to order payment of legal costs from public funds or by any other party. Howeve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dicated that if the Chairman made a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legal costs of a participant should be met out of public funds, then it would be sympathetically considered. Such a recommendation wa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costs of representation of the former patients of Clifford Ayling, represented by Harman & Harman, and in respect of two other witnesse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ccepted those recommendations.”

咁呢一個亦都係同我頭先讀出嚟嘅第 1 段係差唔多，就係話係由於負責有關嘅大臣，佢係對委員會主席係表達咗，就係話如果主席係作出一個推薦，係話要公帑係去負責支持其中一方嘅訴訟經費，呢一個推薦係有關嘅大臣係會好正面地係去考慮。但係即係香港我哋而家呢個 set up，我哋嗰個情況就不同，我哋亦都唔知道行政當局嘅取態係點樣。咁我重複，我亦都唔知道行政當局佢哋會唔會有任何嘅理由，我唔係代表政府去講嘢，所以--即係我亦都唔可能話「啊，你講咗先喇。」咁樣。或者--如果調查委員會可以，咁你可以話「我講咗先喇，睇下政府點囉。」咁，但係你會唔會咁樣講咗先呢？講咗之後，會唔有用呢？會唔會--即係調查委員想唔想講一啲出嚟，都唔知政府聽唔聽嘅一個推薦呢，咁呢個調查委員要考慮。

當然其中一個--即係我唔係話提議委員會唔好去咁做，但係英國作出呢個 recommendation 係有根據嘅，因為佢知道人哋提埋你，叫你 make recommendation 嘞，你 make 咗，我就會跟你去做嘍，咁調查委員會話「咁我知道我講咗出嚟係會有用嘅。」而家我哋唔知道政府 administration 方面嘅取態，咁呢一個係香港同英國嘅一個分別。

另外一點，就其實我差唔多係已經回應晒嘍。頭先李資深大律師所講，就話英國方面就有陣時就唔單只係批一隊大律師團隊，佢批

A  
B  
C 五個資深大律師添。咁我諗其實李資深大律師提嗰個案件，就係  
D Bloody Sunday 佢之所以批五個，唔係因為佢覺得嗰單案好複雜，  
E 所以要五個大律師去代表一個當事人。我諗大家如果睇番 tab 12，  
F tab 12，呢個係 Bloody Sunday，Lord Saville 嗰個 ruling，  
G 佢有幾個 ruling 嘅，我就想調查委員會睇睇 1、2、3、4、5、6，  
H 第六張紙。第六張紙，佢就係一個 7 頁嘅 ruling，一個 7 頁嘅  
I ruling，佢裏面如果調查委員會，睇到就係 Report of The Bloody  
J Sunday Inquiry - Volume X，羅馬數目字“X”呢，佢第 1.13 段，  
K 佢係解釋點解佢批五隊人咁多呢？佢係話：

H “The Tribunal is in no doubt that its decisions to  
I grant interested party status and to permit  
J questioning on behalf of parties were correct. It  
K was essential that all parties had confidence in  
L the Inquiry and that they knew that they were able  
M to explore fully the events of 30th January 1972.  
N The parties made substantial efforts to avoid  
O duplication of questions; although seven separate  
P teams of solicitors and counsel represented the  
Q families of the deceased and wounded, and four legal  
R teams represented the soldiers, it was common for  
S only two or three counsel on behalf of the  
T interested parties to question a witness. It was  
U not possible to limit legal representation to one  
V team for the soldiers and another team for the  
families, becaus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he  
like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P 咁所以--之所以嗰單案點解好似有唔同嘅團隊，成五、六個，六、  
Q 七個咁樣呢？就唔係因為當時個委員會覺得我要畀 Rolls-Royce  
R treatment 畀所有嘅所謂受害人 (victim)，而係因為嗰單案本身案情，  
S 嗰班 victim 本身可能都會有 cut-throat 嘅。因為 Bloody  
T Sunday 可能係牽涉到有一班唔同嘅受害人，但係佢哋之間都可能互  
U 相會指摘對方，所以咁嘅情況之下--特定嘅情況之下，先至話搞咗咁  
V 多團出嚟，唔可能話一個 team 包晒。但係呢個其實未必好關本案事，  
因為本案唔同嘅我哋叫「苦主」，其實佢哋嘅利益都係一致嘅。

T 咁我諗到到最靚，作為一個小小嘅總結，就係即係當然我理解就  
U 係--即係當然調查委員會自己會到到最終作出自己嘅判斷，即係我之  
V 前我就係話，其實係咪 fall within 個 statute 係咪叫 concerne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by the subject matter 呢？咁呢個我覺得係嘅。但係當然就係後來我嘅陳詞，就係話關於可唔可以調查委員會下令，係即係訟費係事先講定就係佢可以喺公帑度攤到，呢一度我係覺得係冇呢個法理嘅基礎嘅。

但係即係我想終結，就係話呢個其實亦都未必一定係--用番啲非法律嘅語言嚟講，就可以話--即係其實苦主就未必一定係因為咁樣而感到太過失望。因為點解呢？就係因為其實--即係好多人其實唔係好明白調查委員會個律師同埋調查委員會係做咩嘢。每一個當事人，如果佢哋本身係有機會被批評嘅，咁大家可以理解嗰咩律師團隊佢哋嘅主要嘅利益--要保障嘅利益就係佢哋當事人嘅利益。但係調查委員會，主席先生同埋委員先生，同埋調查委員會嘅律師，包括我、我嘅副手同埋我哋嘅即係 instructing solicitor Lo & Lo。其實我哋唔係要保障任何一個人嘅利益嘅，如果有任何人嘅利益我哋要保障嘅話，可能我哋就係公眾嘅利益，因為我哋其實就係主要就係要去調查呢個 terms of reference 嘅三項，係咪？我哋即係唔會話係刻意地話要護短，係咪？政府如果有錯，我哋係唔會話因為受政府嘅影響話冇錯，鉛冇毒，我哋唔會話延年益壽。但係與此同時，我哋係亦都唔會係話受到所謂政黨、政治嘅影響為鬧而鬧嘅。

所以即係如果真係好坦白咁樣講一句，當然佢哋係可能會覺得對幫助佢哋嘅議員或者資深大律師，覺得大家之間有個 rapport，有個默契比較安心。但係如果就算到頭來係關於喺訟費方面搞唔掂，或者係搵唔到即係律師團隊可以係即係以相宜嘅價錢，甚至乎係 pro bono 代表佢哋，即係我係會代表調查委員會同埋代表調查委員會嘅律師團隊係即係可以解釋，或者我唔係話叫佢哋，「啊，不如搵我哋嘅律師團隊，畀多啲嘢我哋律師團隊去做喇。」

但係即係我認我希望能夠喺呢度即係開宗明義就係講清楚，就係調查委員會嘅律師團隊其中一項嘅責任，就係去睇下任何一方，無論係公眾也好，無論係一啲所謂有意即係參與嘅人士也好，佢未必需要自己參與，佢可以提供證人嘅名畀我哋，佢可以提供一啲專家嘅名畀我哋，佢可以隨時提供一啲意見，話「你可以查呢度，查嗰度。」唯一佢可能話佢有個律師擺喺度代表佢，佢可能就係話佢有啲咩嘢嘢，或者自己真係起身講。「我覺得你講得唔好呀，我要起身講。」佢可以申請。但係佢要起身講，未必批嘅，因為到頭來都係調查委員會覺得，佢起身，要求佢自己都加一把口係有冇呢個需要，係咪 justify？所以如果大家用呢個角度嚟睇嘅話，咁就即係我頭先所講，就係呢個唔係一個法律嘅陳詞，但係呢個可能係一個所謂常理，或者令苦主覺得佢哋安心即係少少嘅一個說法。

A  
B  
C 我嘅回覆係咁多。

D 李柱銘先生：主席同埋委員，其實即係而家我當事人嘅資格就我相信你哋  
E 都覺得冇問題，咁佢哋又係受害人，佢哋同時亦唔係淨係代表自己，  
F 因為其實所有香港人都關注呢個問題嘅。所以我希--既然佢哋係有資  
G 格參與，而我希望呢個委員會亦畀佢哋參與。好嘞，咁點樣參與法？  
H 我同意係可以到時至傾，一步一步傾。咁問題就係咁佢哋而家點樣做  
I 呢？如果話一定有錢畀你嘅，咁樣法援就有嘞，咁佢哋係住公屋嘅，  
J 咁佢係為大眾嘅利益嘅。咁係咪主席同埋委員就話「好喇，你自己諗喇，  
K 自己籌款喇。籌唔到，咁你就睇下搵唔搵到大律師免費幫你做吓。」咁嘅  
L 態度呢--當然呢個未必係政府嘅態度，石資深大律師好清楚，佢話佢唔係  
M 代表政府講，即係當然佢有責任係協助呢個委員會係作出一個適合嘅決定  
N 嘅。因為佢講--頭先所講啲啲嘢，我完全冇反對，佢係應該咁講添，將啲  
O 嘢畀晒你。但係我唔相信佢係因為咁而反對，佢亦有講到反對，佢只係講  
P 晒係另外一面畀你哋聽，等你嚟作出考慮，係咁嘅啫。

Q 因為如果--因為政府唔喺度，如果政府喺度，佢敢唔敢話--同呢  
R 個委員會講「係呀，嚟，而家啲市民冇人代表㗎，苦主又冇人代表㗎  
S ，但係呢我哋都唔反對佢哋參加，但係呢我哋政府就反對係畀佢哋  
T 任何資助。當然，如果啲善長捐，咪我哋話好吓，但係政府就斗零  
U 都唔出㗎嘞。」我信--政府會唔會咁樣講呢？政府而家有啲高官就話  
V ，而家可以好勇敢嘞，因為冇乜特別嘅--希望喇，做咩嘢嘢喇。任  
何一個政府嘅官或者特首，因為佢委任呢個調查委員會成立嘅，特  
首佢敢唔敢企出嚟話，或者搵個大律師話畀你哋聽「香港市民就冇人  
代表，苦主冇人代表，而家有一班律師、大律師出嚟代表佢，我哋  
冇反對，但係我哋就一定唔支持㗎嘞，亦希望搵個大律師向你陳詞  
，希望你哋千祈唔好講任何嘢畀壓力我哋，令到我哋要政府出嚟支  
持佢哋。」政府會唔會咁講呢？

係，石資深大律師搵到英國嘅先例，其實我哋都有喺度嘅，喺我  
哋個陳詞嗰度。佢就係話代表政府嘅個大臣已經同我哋講嘞，話如  
果我哋作出推薦呢，佢哋就會--差唔多可以話「我哋會善意考慮喇。  
」即係畀喇，即係話。係，我哋而家有啲證據，咁係咪就係等於你  
哋唔應該作出呢個推薦呢？呢個就係石資深大律師都有話「我哋--我  
冇咁講」，係咪？佢只係話--講咗有冇用咋。講咗有冇用，我認為係  
完全冇相干。如果你哋認為政府應該做，你咪可以講囉。你講咗之  
後，佢做唔做，你哋有咁--估計唔到，我哋又估計唔到。但係政府  
唔係全香港冇人制裁到佢哋個嗰，立法會咪可以囉。即係你唔需要  
考慮話，如果你作出呢個推薦，會唔會政府唔睬你呢？我相信你哋  
係唔會驚訝話「喂，我哋唔想面懵㗎。」因為你哋係屬於係做一個正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嘅工作咋嘛，你哋為公義嚟做呢件事咋嘛，係咪？而呢個公義唔係淨係你心裏面覺得做咗就得個喎，你明唔明呀？就要市民、普羅大眾都睇得出呢個公義係真係做到出嚟，係咁吖嘛。咁如果呢啲人係有資格參與嘅，即係話亦應該參與嘅，但係就啲代表律師佢，就「你自己自費喇，律師唔收你錢咪得囉。」即係係咪要我哋而家呢個大律師團預咗政府呢個責任呢？我哋犧牲我哋啲時間，係咪？要我哋咁樣犧牲咗，個個至可以代表呢班人呢？呢班人係市民嚟㗎，亦都係苦主嚟㗎。

頭先係嗰個 Inquiry--英國嗰個 Inquiries Act 2005 嗰度，即係 tab 23 第 40 條，頭先石資深大律師讀過出嚟。用英文，或者我，第(1) subsection:

"The chairman may award reasonable amounts to a person-

(a) by way of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time, or

(b) in respect of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or to be incurred,

in attending,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inquiry.

(2) The power to make an award under this section includes power, where the chairma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to award amounts in respect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3) A person is eligible for an award under this section only if he is-

(a) a person attending the inquiry to give evidence or to produce any document or other thing, or

(b) a person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airman, has such a particular interest in the proceedings or outcome of the inquiry as to justify such an awar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我哋係有呢個 interest，我哋係有呢個資格，我哋係有呢個承擔。我哋有呢個 interest，我哋關懷，所以我哋係符合晒呢啲標準嘅。

跟住嗰個“Rule of Thumb”嗰個，其實我哋個陳詞第 30 段。或者我勞煩你哋睇一睇，我哋個陳詞第 30 段。'As to the Ashworth Special Hospital Inquiry as detailed in paragraph 7.2 about, the cost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for the patient of Ashworth Hospital were met out of public funds. The report said,

“One of the issues that arise in an inquiry such as ours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parties, and in particular, who should be represented at public expense.”

Who should be represented at public expense.'

如果喺度停一停，唔通啲苦主同飲水喉水嗰啲人，係唔應該有代表咩？我相信政府都唔敢講。

而家喺呢個房間裏面，喺呢個廳裏面，有好多律師團，係因為佢哋客戶可能去到尾嘅時候係被批評嘅，所以佢哋喺度，佢哋係有權喺度。市民、苦主係唔會受批評嘅，唔通佢哋就有權喺度咩？唔通佢哋就有 interest 咩？而家都唔使拗喇，一定有嚟嘞。咁佢哋唔應該有代表咩？

“With regard to the latter point there is a well-known rule of thumb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ublic purse will meet the reasonable costs of any necessary party to an inquiry or tribunal who would be prejudiced in seeking representation were he or she in any doubt about funding.”

因為你唔係睇番轉頭㗎嘛，一啲人佢話想搵代表律師，搵律師定唔搵律師呢？搵唔搵大律師呢？有冇錢呢？佢哋唔應該話「喂，去到尾你咪知囉，有咪有囉，冇咪冇囉。」咁咪即係話啲大律師一定要免費㗎喇，我哋唔可以收 contingency㗎嘛，係咪？所以政府如果喺度，佢會講乜嘢呢？佢會唔會話「如果你哋覺得要作出呢個推薦，我哋一定唔會考慮呢？」我相信唔敢咁樣講。點解對得住市民住呢？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且係政府錯咁嘛。你唔好話邊個政府、邊個部門錯嘞，我當你政府成--全部錯，但冇一個公務員需要負責，咁又點呢？頭先我已經話，佢係一個有系統地同埋長期嘅錯咁嘛。咁連市民個律師費，或者代表苦主嘅律師費都唔畀咩？點樣講得過呢？

係，我係同意，而家你哋已經有個律師團，我亦同意呢個係一個好勁嘅律師團，我亦好相信佢哋會做到佢哋盡佢哋嘅所能，但係係咪話市民同埋佢哋啲關注組，其他啲人就同樣地冇貢獻呢，我相信冇人咁樣講。

當然如果佢哋有份參與，佢哋提出咗好嘅意見，當然可以委員會嘅律師團係採取、採納咗，咁佢哋咪有貢獻囉，係咪？係貢獻咗畀咩嘢呢？係貢獻咗畀委員會咁嘛，等你哋方便你哋寫到嗰個正確嘅、係一個好嘅報告。我哋而家大家就係想行，所以係大家個目標係一樣嘍嘛，除非話我哋根本係冇資格參與，咁冇得講喇，但係如果有資格參與，點可以話冇資格參與，但係你貴客自理呢律師費嗰方面，係講唔通㗎。所以如果你認為而家呢個條例係唔包括--即係你哋嗰--畀咗咁多錢畀你哋，就係畀你哋個律師團嘅費用，我就覺得點解你哋可以話--但係我覺得呢--其他呢一個團隊係非常重要，而有需要嘅，因為佢代表啲苦主，同埋佢哋可以有貢獻嘅。佢哋可以畀啲證據，譬如話「我哋點樣用水㗎，喺個公屋裏面，公屋裏面呀都唔見佢哋嚟修理嘅？」呢啲係證據，係重要㗎嘛，咁佢哋可以講呢啲嘢畀你聽。

所以我陳詞，就係喺咁嘅情況之下，一係就唔批准嗰啲客戶嚟參與呢個聆訊、呢個調查，如果批准嘅話，係唔應該係--一係就話喺啲錢度，律師費嗰度撥出嚟，咁我哋呢個團隊都有，我就冇，有啲團隊有。一係起碼你哋就作出一個推薦，然後等政府點樣做嘞。我哋管佢唔到，但係我哋只能夠希望特首，如果佢有誠意係委任咗你哋嚟調查呢一個對香港市民咁重要嘅一個問題，佢應該有呢個承擔，就撥出公款嚟畀我哋呢個團隊，多謝。

主席：唔該。仲有冇其他嘅申請呀，就住其他事項？冇喇嘛？

高先生：唔係，法官閣下，就如果嗰個證人嘅供詞--即係話嗰個延長證人供詞嘅時間，係咪而家申請抑或係點樣去申請？

主席：不如你而家講--想而家決定咗先，係咪？我哋而家決定埋申請延長嗰啲申請先喇。邊一個想--邊一--有關人士想申請？基本上差唔多個個都想申請。

Mr Ho 先喇。

A  
B  
C 何先生：多謝主席。我哋喺收到委員會十二月十--10月12號嗰封信，邀  
D 請房委同埋房委嘅主席，同埋呢度就係叫做 chief architect 同埋  
E chief building service engineer，同埋嗰個檢討委員會嘅主  
F 席，做咗個中期報告，稍後會有個最後報告。幾位嘅人士呢係提交佢  
G 哋嘅證人嘅供詞嘅，咁其實我哋而家已經係密鑼緊鼓喺度籌備緊。咁  
H 就當然我哋睇到喺委員會畀我哋嗰個信件裏面，要求每一位人士都畀  
I 一個都相當--包含嘅範疇都相當廣泛，咁我哋亦都會就住委員會要求  
J 嗰啲範圍係去準備我哋嗰個證人供詞。

G 只不過我想提出嚟，就係因為譬如好似 chief architect 或者  
H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我哋而家講緊係有十一  
I 個公屋，咁每一個公屋呢都有一個 chief architect，每一個公屋  
J 呢都有一個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仲唔止係咁  
K 樣，因為我睇委員會裏面所畀嗰個涵蓋嘅範圍呢，係唔單止喺個工程  
L 建造嘅時間嘅人士喇，亦都係工程完成咗，譬如已經係陸續租咗出去  
M 畀市民嘅時候呢，嗰個叫做 post-construction stages，包括  
N 埋佢嗰個維修嘅 maintenance 嗰個部分呢亦都包括在內嘅，咁所以  
O 嗰處呢有另外有一個 chief engineer 呢係負責做到維修嗰個部分  
P 嘅問題嘅。咁所以我哋睇緊呢其實就唔係好似呢封信裏面所講，  
Q chief architect、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R 如果我哋係講緊起碼有成二、三十位嘅相關人士嘅會係喺呢一個咁樣  
S 嘅 description，咁樣嘅描述裏面，咁佢哋要每一個公屋嘅項目呢，  
T 去就住委員會所需要嘅資料去作出佢哋嘅陳述，同埋去翻查佢哋嘅紀  
U 錄，或者係佢哋嘅屬下呢，佢哋會係會作出一啲調查，咁然後呢就完  
V 成佢嗰份證人供詞。長話短說，嗰個問題就係我哋已經係密鑼緊鼓去  
做緊呢一件事，咁但係委員會畀我哋嗰個限期呢去到二十六號呢，相  
信喺二十六號嘅時候呢係唔可能完成得到我哋而家每一份嘅供詞  
嘅，咁所以我哋當然希望係配合呢個委員會，亦都係希望嗰份供詞本  
身呢係對於個委員會係有作用嘅，咁等委員會可以明白到底每一個公  
屋喺呢一個唔同嘅層面嘅處理嘅人，佢哋可以畀到啲乜嘢資料畀委員  
會。如果委員會譬如發覺佢哋畀嘅資料係有需要再跟進嘅，我哋係絕  
對願意去配合，或者係有進一步嘅陳--即係證供可以交界去委員會。  
不過我希望呢喺呢個階段，委員會可以考慮呢就係我哋需要喺廿六號  
之--呢一個限期，我哋需要一個延期，係二十一天。

S 主席：幾多話？

T 何先生：二十一天。

U 主席：其實呢我哋係出封信之前一早已經話咗畀你哋聽㗎囉嗎，再早啲之

A  
B  
C 前已經話咗畀你哋聽要呢啲咁嘅嘢。

D 何先生：我哋明白，...

E 主席：係呀。

F 何先生：... 咁但係封信裏面呢係好詳列，譬如好似呢個 chief  
G architect 同 chief building engineers 嗰度有六大個範疇呢  
H 係好詳細咁樣講，咁唔單止係淨係我哋嗰個範疇，而係裏面所講話我  
I 哋嘅 chief architect、chief engineer 佢個責任喇，同埋佢  
J 認為下線啲，譬如好似主要承建商呀、sub-contractor 呀、嗰  
K 啲 licensed plumber，咁都會包括喺閣下委員會畀我哋嗰個範圍  
L 裏面呢係要求我哋係對於某一啲咁樣嘅細節係有啲描述嘅--有啲陳  
M 述嘅。咁所以我只係講話--當然我哋係絕對希望可以盡快去完成我  
N 哋啲證人口供，但係要做一份證人口供係對於個委員會係有用處  
O 嘅，係可以等你有一個更加概括性嘅理解，就住呢一度嘅咁多個範疇  
P 作一個比較詳盡啲嘅描述喇，我哋係需要啲時間嘅，咁我作出個申請  
Q 就係二十一天。

R 主席：二十...

L 何先生：我正--仲想喺--襯呢個機會講一講，...

M 主席：二十一日即係去到幾多號呀？

N 何先生：16 號，11 月 16 號，11 月 16 號。我仲想講一講呢就係其中一  
O 位人士係委員會希望我哋提供一個證人口供嘅呢就係房委嘅主席，咁  
P 我見到嗰處係有九大範疇，就房委主席係去喺佢嘅證人口供嗰度有作  
Q 出陳述嘅。當然，大家都明白房委主席有啲唔係處理啲 day-to-day  
R 日常嘅建築期間佢會有親身嘅資料或者親身嘅 knowledge。我哋係  
S 除咗房委主席佢本身會有一個相稱於佢嗰個 position，佢個位置  
T 嘅，就住呢幾個項目嘅陳述之外，我哋會係有一位副署長，deputy  
U director of Housing，佢係會--佢係喺房委亦都有成二、三十  
V 年嘅經驗，佢會係有一個比較詳盡，係就住呢度而要求，主席所講嗰  
九個範疇，佢會係有個比較詳盡嘅供詞，我哋係會提供畀委員會參考  
嘅。所以--亦都係因為我哋需要整盤咁樣去處理所有呢啲資料，提供  
嗰個--準備嗰個證人供詞，同埋希望提供一個比較完整嘅、對於委員  
會係有幫助嘅證人供詞，所以我哋要求嘅就係嗰個二十一天嘅延期時  
間。

U 主席：但係你唔需要一次過交晒嘅你話嘅三十個人啲啲資料上嚟畀我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嘅。

何先生：嘎。

主席：你可以--譬如你話，啊，阿--你可以交主席或者個 chief architect，十一個屋邨先，或者十一個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嘅 witness statement 先。

何先生：呢個就係嗰個實際上處理嗰啲證人口供嗰個問題。因為而家其實我哋係要求佢哋畀資料我哋去處理佢嗰份證人供詞嘅。

主席：係呀。

何先生：咁就唔係我哋先要嗰啲 chief architect 畀證人供詞畀我哋，然後先去 Building Services。因為實際上我哋亦都明白個委員會係希望可以快啲可以睇到我哋個證人供詞，所以我哋係其實係要求每一個項目嗰個 architect，就嗰個項目所知 and 同埋呢度要求嘅，畀資料畀我哋去準備去。所以就算--委員會除非話「喂，你十一個項目，我而家淨係睇第一個項目先」或者「我淨係睇第二個項目先」，咁嘅情況，我哋可以話「啊，咁我淨係睇住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個 building engineers 睇第一個項目、睇第二個項目」，咁我哋交譬如四份畀閣下。

我除非係--委員會係諗住嗰個程序--即係呢個當然我都要知道多啲，委員會諗住嗰個程序，要求呢啲證人嗰個安排，佢哋出席嗰個先後次序會係點樣，我先可以比較具體啲咁講到我點樣去配合呢個委員會，去盡我哋嘅能力去交一啲我哋已經準備好咗嘅工作。

但係其實我哋而家--因為委員會畀我哋嗰封信，開宗明義係話每一個--呢十一個屋邨每一個屋邨嘅 chief engineer、chief architect 咁樣。所以我哋根據委員會畀我哋嘅指示，我哋而家就係十一個，有一啲 architect 可能係多過一個屋邨嘅，不過我哋每一個屋邨嘅處理嘅方式都會有一份由嗰個 chief architect 畀出嚟嘅證供畀呢個委員會去參考嘅。

所以除非委員會話畀我聽，「啊，我嘅希望係集中處理某一個屋邨」或者某兩個屋邨，咁我可以將我哋嗰個處理嘅方式，先去睇下可唔可以處理到嗰兩個屋邨。但係現時我收到嗰個指示就係我哋係就十一個屋邨，因為呢個係我--要求我哋要提交嘅資料同埋文件，我哋暫時係就十一個屋邨我都做緊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唔係，我嘅意思即係你就十一個屋邨嘅 chief architect，你提交晒佢哋嘅證人證供，咁跟住其--佢嘅下面仲有--譬如有啲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何先生：佢哋唔係--即係嗰個--即係個位置係其實佢哋每個人處理嗰個範疇都有啲唔同嘅。

主席：我明呀，我明。

何先生：嘎。

主席：我就係明白佢哋每一個人處理嘅範疇唔同，因為啲水喉--水電嗰啲，就基本上就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做嘅，係咪？

何先生：係。

主席：咁嗰個 architect 就係個 AP，就係個 approved persons，...

何先生：即係等如個 AP 喇。

主席：...即係最後簽名嗰個。

石先生：係。

主席：係咪？

何先生：係。

主席：咁你啲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簽咗名之後就交上去畀呢個 architect 簽名，咁跟住就到最後就落成，交貨。當然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下面又有好多唔同嘅 engineer 去做嘅，不過我哋而家想--唔係，我哋而家想要知嘅就係呢啲嘅最頂層嗰啲人士。

何先生：唔噃。

主席：咁你下面--譬如佢下面再有二十個，你話一時之間做唔切，申請延期，我會考慮。不過你--我哋唔可以無限期咁等。因為其實 8 月 13 號我哋呢個調查委員會就成立，咁我認房委會都知道自己都一定要上嚟喇，係要出席嚟喇。即係我唔係話唔畀時間你做，不過因為我哋時間有限。2 號，我剛才已經講過嘞，就係我哋個正式嘅研訊開始，咁請你睇--譬如你十一個，咁你 chief architect 同埋 chief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engineer --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就住呢廿二--我當廿二個人士喇，嘅 statement 都交唔到上嚟畀我哋？

何先生：唔--就咁睇即係呢個數目已經係相當大嘅數目，因為就--即係做一個證人嘅供詞其實--尤其是我亦都係睇到呢一個委員會畀我哋嘅信件，...

主席：係。

何先生：...係要有埋 supporting documents。即係除咗佢講之外，你係要求係會有--如果有文件證明，就喺個證人口供嗰度要加埋嗰個文件證明。如果嗰個證明係喺現時已經係提交咗畀你哋嘅文件裏面，就要去寫審嗰個文件編號。

主席：咁不如-- okay。咁不如...

何先生：即係其實...

主席：不如你話畀我聽 11 月 2 號之前你可以提交到幾多個吖？

何先生：我如果係需要--呢個指示，我會去...

主席：係吖。

何先生：...--去再睇下，...

主席：嘎。

何先生：...可以畀到幾多。

主席：好呀。

何先生：不過我希望委員會都明白，即使我哋係--即係絕對願意去配合...

主席：係。

何先生：...個委員會嘅進度，但係即係...

主席：我明白呀，...

何先生：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時間係好趕。我嘅律師團隊，我哋調查委員會嘅律師團隊，都希望多啲時間，不過有陣時真係冇咁多時間。

何先生：唔係...

主席：同埋呢啲好多時--呢啲 inquest 或者係 inquiries 好多時候都係一路研訊嘅時候，一路係會有其他嘅資料出現㗎喇。

何先生：呢個絕對明白嘅。

主席：係，係。

何先生：呢個絕對明白嘅，只不過係對於--係一個平衡嘅問題。

主席：啱。

何先生：即係委員會，我相信，希望話儘快去...

主席：係嘞。

何先生：...展開嗰個聆訊，呢個我係理解嘅。

主席：係吖。

何先生：但係同一--另外一面要睇嘅就係如果委員會係要求我哋係作出協助，亦都係為咗公平起見...

主席：係吖。

何先生：...我哋，尤其是係個人，佢啲 chief architect 或者係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佢哋要畀一份佢哋--根據佢哋嘅資料，搜尋到，一份完整嘅證供，而有可能係被盤問嘅說話呢，咁我相信為咗公平起見，佢哋都應該係有充足嘅時間去研究，到底呢幾個範疇，委員會需要資料嘅範疇，首先要準確。我亦都唔想話上到嚟，然後先發覺其實--即係其實係倉猝做咗出嚟嘅時候，有某啲資料亦都唔準確，可能對於委員會亦都唔係一個好嘅做法。因為如果係畀咗唔準確嘅資料，返轉頭又要再 re-open 某一啲情況。

亦都我順帶一提就係--我頭先講話每一個項目都有個 chief architect 嘅，咁我哋--暫時我手頭上面所得嘅資料，其實有啲已經係咗退休，嘎，有啲已經退咗休，所以更加增加咗我哋處理嗰個證人口供嗰個困難嘅，其中一位其實已經係去咗--返咗去蘇格蘭。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所以喺一啲好實際嘅層面去考慮，我相信我哋嗰個要求，二十一天嘅延期，係一個合理嘅要求。

主席：不如你--一陣間我哋休庭，咁你可以擺下 instruction。其實後面我相信都有好多人申請延期。不如你哋每一個 take a take instruction，去到 11 月 2 號我哋開庭嘅時候，你哋究竟有幾多嘅證人供詞係可以準備好，或者應該咁講，去到--首先係去到你哋個期限嘅時候，你哋有--譬如有--我嘅理解就係有啲就係 26 號，有啲就係 30 號。咁你哋喺去到你哋嘅期限嘅時候，你哋有幾多嘅證人供詞係可以提交到，咁而有幾多係未做完，咁而又--剩番其餘啲又需要幾多時間，咁樣樣就仲實際啲。因為何大律師可能話二十一日，咁跟住有人可能會企起身話「我要四十二日」，咁我哋就可能話「啊，要等齊」，等齊即係--咁可能李大律師咁講嘞，兩年都做唔完嘞。嘎，咁我有可能嘅。咁我哋後面咁多位，我相信都有呢啲咁樣樣嘅困難喇，係咪？咁不如我哋暫時 take 一個十五分鐘、二十分鐘嘅 break，等你哋慢慢 take instructions，跟住返嚟話畀我哋聽，好唔好呀？

何先生：好。

主席：好，我哋暫時休庭先。

下午 12 時 11 分聆訊押後

下午 12 時 31 分恢復聆訊

出席人士如前。

主席：係，Mr Ho。

何先生：係，多謝，主席閣下。我嘅指示就係咁樣，如果係 11 月 2 號，我哋可以提供到房委嘅主席...

主席：係。

何先生：...同埋我頭先剛才所講 deputy director of Housing...

主席：係。

何先生：...佢哋兩位係會畀個好全面嘅描述。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係。

何先生：咁就跟住就係根據委員會要求，我哋會畀個 review committee 個主席嘅證供。

主席：係。

何先生：咁就我哋可以畀啟晴邨嘅 chief architect 同埋啟晴邨嘅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嘅，咁起碼我哋可以提供到各樣一份。其他啲嘢，就因為每一個邨其實都有少少唔同，因為唔同嘅時間，亦都唔同嘅人處理，但係我哋會盡量喺稍後時間，say，七天、七天、七天，咁我哋就一 batch、一 batch 咁樣，然後提供畀委員會。

主席：即係去到 11 月 16 號就交晒全部嘞？

何先生：呢個係我哋希望可以做到。

主席：唔。

何先生：啟晴邨嗰個我哋盡量喺 11 月，即係我盡量喺 11 月 2 號畀到...

主席：係。

何先生：...委員會。咁我希望委員會都明白，即係可能我重複，我自己，我哋畀呢一份證供畀委員會，我哋係希望幫助委員會去處理嗰個你範疇裏面嘅嘢。咁如果我哋畀嗰個 statement，因為時間關係，而要濃縮呀，要做得唔係咁全面，反為有時係忻律師講話 false economics。即係你可能要返轉頭再去睇番某一啲嘢，到--即係做得唔...

主席：唔緊要喇，我哋...

何先生：...詳盡嘅時候。

主席：...可以番轉頭嘅，嘎。

何先生：咁亦都有可能係根本係即係畀嘅資料係唔得準確，到時亦都係一個 false economics。咁我希望委員會充分考慮，平衡各個因素。如果譬如--我唔知委員會係咪已經鐵定 11 月 2 號一定要展開聆訊喇，即係如果係其實委員會係願意考慮嗰個聆訊嗰個日期係稍為延後，我相信對各個 parties 都會有幫助，亦都對委員會有幫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王先生：主席閣下...

主席：係，Mr Wong。

王先生：...我就代表水務署...

主席：係。

王先生：...作出個陳述。水務署嗰個態度，對呢一個聆訊，係採取全面配合同埋開誠佈公嘅態度。我哋希望係盡量可以幫到個委員會。喺呢個 10 月嘅 12 號我哋就收到委員會嘅指示要提供一系列嘅文件。

主席：10 月？

王先生：10 月 12 號。

主席：係，其實我哋又係一早已經--早咗出畀你㗎喇嘛。

王先生：係。

主席：咁--唔。

王先生：主席閣下，有兩份嘅證人供詞我哋係可以喺嗰個時間範圍之內可以提交到。

主席：唔。

王先生：喺羅馬數目字 II 嗰個，即係我哋嘅水務署副署長嗰個證人供詞，我哋係可以喺 26 號之前可以提交到。

主席：係。

王先生：我哋嘅 chief chemist，即係嗰個首席化驗師，我哋都可以提交到。

主席：係。

王先生：但係關於水務署署長嗰個證人口供或者證人供詞，嗰個--根據呢個指示，涵蓋嘅範圍有十二個範圍咁多。咁其中我舉個例，譬如第 6 嘅 (c) 嗰度，

"Please state and identify who in the WSD wa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唔係，我哋唔需要一定嘅。我哋--我哋呢度可以接納啲 multiple hearsay 嘅 evidence 㗎嘛。冇--不拘一格嘅，你使乜逐個問啫。

王先生：唔係，呢個我可能我...

主席：係嘞。

王先生：呢個我哋可--即係如果委員會嗰個方式係可以咁做，...

主席：係嘞。

王先生：...我哋當然會做。

主席：係呀。

王先生：但係我哋個陳詞就係話嗰個時間上我哋需要多...

主席：得。

王先生：...--稍為多嘅時間，唔係好多時間，我哋而家唔係 ask 緊一個 luxury 嘅時間，我哋係希望十四日。

主席：明白。

王先生：係。

主席：接著仲有邊位想申請呀，Mr Lam?

林先生：法官閣下，法官閣下，我代表係瑞安。唔係--或者咁樣樣嘅講法喇，响一個 inquiry 裏面，佢會有係一班嘅主要嘅 contractor，main contractor 喺度。咁當然，我哋站在瑞安嘅立場，我哋亦都係會開誠佈公，會盡量同呢個委員會配合。同埋亦都會攤晒所有嘅資料出嚟。

反而我現階段我聽咗阿何資深大律師，同埋阿王資深大律師嘅講法，我暫時嘅睇法，我嘅愚見就係--當然委員會會想調查咗嗰個政府部門，因為佢哋亦都處理所有嘅整合咁多個屋苑嘅情況；佢哋嗰個屋苑嘅點樣理方法，啲水點樣樣去處理，而去到--先至去到啲 main contractors。咁當然我唔知道何資深大律師同埋王資深大律師嘅證人，會唔會有任何嘅證人會對--嘅口供，會對我或者至少我哋講--講咗瑞安先，會有任何嘅講法。所以我哋嘅申請就係現階段呢--當然我哋封信呢，委員畀我哋就係話--或者係 instructing

A  
B  
C solicitors 畀我哋，係 10 月 30 號。10 月 30 號，暫時我哋都--  
D 我哋會盡量係配合，但係應該係做唔切嘅。但係我哋希望至少係--何  
E 資深大律師話佢每七日、七日就會有唔同嘅口供，咁去到 11 月 16  
F 號。我嘅申請就係希望委員會係畀我哋個最後嘅我哋嘅口供係十四  
G 日 after 何資深大律師同埋王資深大律師嘅口供。

H 主席：唔。

I 林先生：因為--當然我哋係繼續响度做緊我哋嘅 witness statement  
J ，但係我唔知道佢哋嘅口供--二來，佢哋會有好多 expert 嘅  
K reports，我哋亦都要有機會--希望有機會可以睇。

L 主席：佢哋有好多 expert 嘅 report 咩？

M 林先生：我唔知道。法官閣下，我唔知道。因為至少佢哋話已經做咗好多  
N 測試㗎嘛。我哋未睇過佢哋嘅測試嘅內容，咁我哋唔知道佢哋測試內  
O 容同埋佢個 sampling 呀，所有嘅情況，我哋而家希望有機會去睇  
P 到佢嘅 report，而係去--或者我哋 reserve 去睇睇或者我哋嘅  
Q expert 去睇睇佢哋嘅測試嘅情況。當然，法官閣下，呢個係我哋嘅  
R 申請，因為我亦都覺得係--如果 logically 係應該行咗政府嘅部門  
S 嘅同事先，咁跟住就我哋 main con 有冇咩 response，關於佢哋  
T 講嘅嘢，同埋當然有其他嘅--我哋站在 main con 嘅立場係點樣處理  
U 所有嘅情況。呢啲係我哋嘅申請。

V 主席：唔該。係，Ms Lam 吖。

O 林小姐：法官閣下，我代表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嘅。咁我就會  
P respectively adopt Mr Lam 嘅 submissions，就係關於即係  
Q 應該係由政府行先。但係即係從我哋自己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嘅--  
R 裏面嘅睇法呢，就係即係佢哋呢--啲兩個工程就係 over 三年嘅，咁  
S 佢哋 documents 就差唔多係多過三百個 bundles 嘅。而啲啲而家  
T 所--啲啲文件就--我哋啲陣時之前就已經盡量喺啲人啲電腦裏面就  
U 擺咗出嚟，但係啲啲 physical 啲啲 document，啲啲文件好多呢就  
V 而家儲--儲--storage，就喺油塘同埋呢個屯門嗰度。變咗如果要去  
擺番呢啲文件出嚟呢，我哋估計去 collate 番啲 documents，  
都需要差唔多七至十日先至可以擺番晒，同埋要搵番係有相關啲  
document 出嚟係要花啲時間嘅。所以即係我哋原本嗰個 deadline  
係 10 月 30 號呢，就即係可以 comply 到係個機會係非常之微，所以  
我哋就希望可以 extend。

但係我哋--即係個 primary position 都係 adopt 番 Mr La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嗰個 position，就係希望可以收到政府嗰邊嗰啲 statements，十四日後係作做一個--可以 comment 埋佢啲啲 statements。

法官閣下，另外，我仲有另外一個申請，就係想申請一個 publication，一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唔知，法官閣下，你想我而家...

主席：講埋喇，嘎。

林小姐：...做埋呢個申請？

主席：唔。

林小姐：係。今--即係我就想法官閣下你去考慮呢，就係 publish 一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即係一個初步嘅爭論點嘅清單，咁就有三個原因嘅。第一個原因就係我哋而家嗰個 terms of reference，尤其是係第一段，就係好--好闊嘅，係只不過係一個 single line，就係要 determine 個 cause of 嗰個 excess lead。我相信就係會幫助到全部 parties，如果我哋可以有一個 details list of issues。因為我哋而家呢一個 inquiry，即係唔係一個 civil 或者 criminal 嘅，咁就有 pleadings、冇 indictment。如果係可以有個 list of issues 呢，就可以幫助大家 focus 到我哋要 inquire 嘅嘢。

In fact，我又係 rely on Jason Beer 嗰本書喇，法官閣下，唔知可唔可以--喺 5.21 段嗰度，佢就係講呢一個 list of issues，佢就話，

“Neither the Inquiries Act 2005 nor the Inquiry Rules 2006 include any requirement an inquiry should produce a list of issues. At the production of a list of issues it's very good practice, and most inquiries have produced such lists. It must be recorded there's no indictment in inquiry, no statement of case, though as such document give to criminal and civil proceedings. So accordingly lacking list of issues is a surrogate for these documents that inquiry would often have its mandate terms and reference that would often be a single sentence or a paragraph long,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即係好似我哋而家嗰個 terms of reference 咁，又係得一行嘅啫，

“...a list of issues is accordingly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跟住佢再喺之後嗰一段就講，係即係呢個 list 係會點樣 assist 個 inquiry 去 focus on 佢嗰啲 investigations。變咗第日譬如 inquire--你--個 commissioner 係要作譬如有啲 rulings on 一個 relevance of 一個 line of examination of 嗰啲咁嘅嘢，即係呢個就會--我相信係會幫助到所有嘅 parties。

主席：呢啲呢就你就咗你哋審民事案件嘅 concept 就擺咗入去嘅。我哋呢度呢--唔係，我同意你講嘅，即係如果有一個咁樣嘅 list of issues，咁就梗係一個好好嘅 practice 喇。

林小姐：唔。

主席：不過個問題就係呢啲就係 luxury 嚟嘅，基本上我哋而家有個 time constraint。咁其實--其實你都可以--其實就住譬如個 terms of reference，number one 咁樣樣，其實我哋個 terms of reference，number one，同呢一個--另外一個 committee 所做嘅基本上都差唔多一模一樣，咁我又睇唔到有啲咩嘢問題喎。

林小姐：好嘞，法官閣下...

主席：同埋就我諗因為呢啲 inquiries 有好多突變嘅事情會發生嘅。有啲 issue 可能係喺呢一個 moment 係一個 live issue，但係喺下一個 moments 就已經唔係一個 live issues 嘞。咁你而家一時之間係有可能定到咁多嘢出嚟個喎。

林小姐：係--唔。

主席：不過，我諗一陣間呢，當你聽到--因為石資深大律師會有一個 opening，咁其實我覺得某程序度上當你聽晒我哋會傳召嗰啲即係我哋而家知道有啲乜嘢嘅證人，同埋我哋問佢哋擺啲乜嘢嘢嘅時候，基本上你都差唔多會知道究竟係乜嘢嘢係 in issue 㗎喇。

林小姐：Actually，其實我哋--嗰陣時我哋 JSM 有封信係畀 Lo & Lo，係呢個 10 月 13 號，我哋就有 draft 咗啲 proposed directions，而嗰個 proposed direction，第六同第七段就係有講呢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我哋第七段都係 propose 嗰個



A  
B  
C list of issues 係可以係 subject to change by further  
D directions，即係可以係變嘅。即係如果係譬如第日有啲咩嘢  
E issues 係 emerge 出嚟，我哋可以加或者減，但係我相信即係如果  
F 佢係有啲咁樣嘅嘢，就會對大家都好有幫助。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E 主席：我聽咗你講嘅嘢，不過我--我一陣間會再聽我哋個 counsel 所講  
F 嘅嘢，我先決定喇，嘎。

G 林小姐：好。Thank you。

H 林先生：法官閣下，我有個係唔記得咗講嘅，我淨係講咗嗰個情況，就係  
I 我哋亦都有--我啱啱聽咗 Ms Lam 講，我哋亦都--所有嘅 storage  
J 因為個--講真嗰個--我哋嗰個 building 已經 complete 咗，同埋  
K 响--嗰啲 storage of 嗰啲 site files 呀、site records 全部  
L 都係--都有好多個 file 嘅，所以我哋又要 retrieve 番 from 嗰個  
M storage，咁所以亦都需要時間嘅，係。

N 主席：跟住...

O 鍾先生：係，主席，我係代表一個保華，Paul Y General Contractors。  
P 同樣地，我亦都申請呢個延期，即係準備呢個證人供詞。我係採納番  
Q 兩位林大律師嗰個陳詞嘅，即係有關話應該係喺呢個房屋委員會遲呈  
R 咗佢哋嘅證人供詞之後嘅十四天，我哋先遲呈我哋嘅證人供詞。個理  
S 由都係其實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佢哋嘅證人供詞裏面係有提及啲  
T issue，啲論點呢，我哋份口供係需要去處理嘅，回答嘅。我哋第二  
U --即係呢個係我哋最主要嘅立場喇。其實保華亦都係處於一個立場，  
V 就話完全係想同呢個委員會係配合，去做一個妥善嘅一個調查。但係  
其實我哋係喺上個禮拜五先收到呢個羅文錦封信，就係邀請我哋係準備  
個證人口供，係關於兩個工程，而我哋係需要係針對呢十三點，十三  
項樣嘢，去 prepare 我哋嗰個證人供詞。其實係一個好全面、好  
全面關於成個安裝水喉嘅工程嗰個證人口供，我哋係需要遲呈上嚟，  
咁呢個係需要時間準備。

同埋另外一個問題，好似兩位林大律師亦都有提出過，我哋都有  
同一個問題，就係因為我哋嗰兩項工程已經係完成咗一段時間，啲文件  
入晒倉。我哋當一收到呢封信，已經即刻、立即就叫我哋當事人去  
retrieve 番啲文件出嚟，但係呢啲係需要時間嘅。我哋擺番啲文件  
出嚟，再同啲證人 go through，其實根本上已經可能已經係過咗嗰  
個時限畀我哋，就係呢個下個禮拜五。所以，即係喺咁嘅情況之下，  
我哋都係申請係去到 fourteen days after 房屋委員入個  
statemen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主席：唔該。

李健宏先生：係，法官閣下，我係代表阿林德深水喉匠嘅。

主席：代表林德深。

李健宏先生：係。

主席：係。

李健宏先生：係，就...

主席：你係 Mr Tang，係咪呀？

李健宏先生：...根據 Lo & Lo 畀我當事人...

主席：你係 Mr Lee？

李健宏先生：我姓李嘅。

主席：係，Mr Lee，好，唔該。

李健宏先生：係。

主席：係。

李健宏先生：根據 Lo & Lo 畀我哋當事人嗰封信，佢就要求我哋當事人就有人十九項嘅項目就要答覆，而要求嘅資料就係喺 10 月 30 號要交番畀 Lo & Lo。咁亦都初步睇過，有--亦都好--部分嘅資料，譬如包括有啲文件，咁就--因為我嘅當事人佢亦都一個好--即係一個好細規模嘅操作，有啲文件佢亦都真係未必--而家都唔知喺邊度搵到，所以就畀我嘅 instruction 就係要求就委員會畀佢可以將嗰個交文件嗰個時限就褪遲十四日，就去到係--原本就係 10 月 30 號，而家就要求去到係 11 月嘅 13 日。

主席：唔該。

李健宏先生：多謝，法官閣下。

顧先生：係，法官閣下，我係代表有利建築，係，...

主席：有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顧先生：...同埋明合有限公司，同埋就係持牌水喉匠伍克明先生。

主席：你係 Mr Koo？

顧先生：係。

主席：唔該，係。

顧先生：係，法官閣下，我哋基本上採納兩位林大律師同埋鍾律師嗰個陳詞嘅。除咗話即係有政府水務署或者係房署佢哋提出啲問題，我哋其實需要將我哋呢方面嗰個睇法都係講番晒出嚟。

另外就關於我哋自己本身方面，阿法--主席閣下，你都知道，我哋牽涉個屋邨係比較多，所以佢哋要就每個屋邨都要作出嗰個證人口供，我哋係需要更加多少少嘅時間，但係我哋都會盡量配合委員會嗰個進度。所以我哋亦都係基本上希望即係採納番兩位林大律師同埋鍾律師嗰個講法，就係話以水務署同埋房屋署證人口供遞入咗之後，十四日之後，我哋就作出即係我哋嗰個證人供詞，咁希望主席閣下係同意嘅。

主席：唔該。仲有冇？

吳先生：係，主席，我代表何標記，姓吳嘅。

主席：你係代表--聽唔到。

吳先生：何標記。

主席：何標記？

吳先生：係。

主席：係，Mr Ng。

吳先生：係。同樣我都係採納各位大律師嘅請求同埋佢哋嘅陳詞。

主席：即係十四日，政府之後，政府 file 佢哋個 wit--政府你--對唔住，你哋講「政府」係水務署？

吳先生：水務署。

主席：呢個唔係政府，何大律師係呢個房委會。即係水務署之後嘅十四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其他我有理解錯誤咁嘛？所有...

吳先生：Sorry，我哋係講話 Mr Ho and Mr Wong 嘅，即係變咗其實係...（聽不清）

顧先生：主席閣下，所以頭先我係講房委會同埋水務署。

主席：十四日--after 十四日政府之後，唔。仲有冇其他？

康先生：主席，我係代表張達欽先生，即係水喉匠，同埋金日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係。

康先生：我嘅客戶嘅指示其實佢係需要去到 11 月尾去提交呢個證人供詞。

主席：11 月乜嘢話？

康先生：11 月尾。

主席：點解要咁耐？

康先生：個原因係因為佢--其實佢係十--都係--佢係 10 月 16 號先收到 Lo & Lo 嘅兩封信要求佢哋提交呢個供詞，咁入面其實佢係需要作出兩份嘅供詞，一個以佢水喉匠既身分，另一個就係以佢作為公司負責人嘅身分。咁其實每一份供詞佢都要係全面咁回答有概係成二十--十九條問題嘅，每一份。咁佢因為牽涉嘅屋苑其實係--其中一個係由 2011 年建造，所以佢係需要啲時間去搵番相關嘅文件，同埋因為佢係一個小規模嘅公司，所以佢某一啲文件可能嗰個儲存上唔係咁有一個--妥善，可能需要多啲嘅時間去搵番相應嘅文件，所以佢請求希望可以去到 11 月尾去提交呢個嘅。

主席：11 月尾。冇嘞，係咁多嘞？

康先生：係。

王先生：法官閣下，聽過各個 parties 嗰個陳詞，我想主席閣下可唔可以考慮，因為嗰個時間，嗰啲 parties 要提供嘅證據都唔係話四十二日呀，咁好長嘅期間，其實都係一段比較短嘅時間，即係十四日、二十一日嗰啲時間。我諗要平衡兩點，一個就係一個速度，即係呢個委員會希望儘快能夠展開呢個聆訊。呢個當然我哋係同意嘅。但係另外一方面亦都要考慮下，即係睇我哋即係嗰個喺呢個速度之下，提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個證供、證據個質量嘅問題，所以如果法官閣下--sorry，主席閣下可以考慮，是否一定--好似何資深大律師講，一定鐵定喺 2 號展開呢？因為如果稍為褪遲一、兩個禮拜，可能對各方面做嘢就更加係--甚至乎係整個委員會，做嘢更加係有利。呢個係我個陳詞。

主席：唔該。

何先生：法官閣下，石律師陳詞之前，我想或者容許我好快回應個 sequential，即係某一房委或者政府部門行先，然後再回應。法官閣下，我睇唔到有一個特別嘅需要話要有一個咁樣嘅安排，或者換句話嚟講，某人要有一個 last word。但係如果係因為調轉嚟睇某一啲嘢，contractors 講咗嘅，我哋都可能唔同意嘅。咁如果譬如--即係如果係我哋 sequential，即係邊個有 last word 嘅時候，我哋就會可能係比較論盡，因為邊個先叫做有個 last word 呢？有兩個方法嘅我估，第一，就係大家係一齊，就唔係 sequential；第二，就係法官閣下，要畀多少少彈性，就係我哋入咗--如果係有 sequential 入咗嚟，佢講咗嘅嘢，我哋有啲唔同意嘅地方，我哋都會有權再入我嘅證人口供。即係我覺得可能即係無論採用邊一個方法都好，最緊要就係大家都要公平去對待每一個參與嘅 party，尤其是如果係諗住有機會會批評到某一個 party 嘅說話，咁其實係基於一個公平嘅原則啫。

主席：係。

王先生：法官閣下，我都同意何資深大律師嘅講法。

主席：石大律師。

石先生：幾點簡單要回應，第一點，就係我亦都係唔認同係 main contractor 方面嘅任何提議，就話「啊，我要等晒政府同埋公營部門入之後，我先至開始數我啲時間，因為我要有 last word。」因為我哋而家呢個唔係一個所謂 adversarial 嘅 proceeding，有人話「啊，我要睇咗你講乜，我先至要答你。」咁當然喇，你叫做 show your hand 之後，我講咗我要講嘅嘢，跟住我先至望見原來人哋話我嘅，咁呢個我哋可以從長計議。你可以如果係短嘅，你可以嚟證人台裏面補充。如果真係需要好多嘅，到時可以向委員會申請，但係就唔應該用呢樣嘢係影響到個時間表。

第二，就係關於即係唔同嘅 party，佢哋有唔同嘅時間話「啊，我又想先畀一浸先。」跟住又遲啲；另外一個又話「啊，我又想 11 月尾。」咁呢啲即係我唔會逐個逐個咁樣走去即係評論，究竟話「啊，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呢一個我係應該交咗 propose 幾多幾多，因為到頭來就係委員會覺得即係邊一個係一個合適嘅時間。但係從一個所謂 big picture 嘅角度嚟睇，我諗我哋大致上可以話就係其實如果我哋講傳召證人，似乎就係會係政府或者係公營機構嗰方嘅證人可能係會行先嘅。所以就譬如話 HA 嘅主席或者佢嘅副手，頭先何大律師都講過，就話佢哋可以行先。其他所謂技術性嘅證人供詞可以遲少少，係第二浸。至於係譬如話 contractor，其他嘅人，咁嗰啲可以係叫做係第三浸。

至於時間先後嗰啲，咁委員會自己可以即係作出一個判斷。但係唯一一個就係剛才 HA 嗰方，即係何大律師講過就係話，佢哋第一批，最早最早都係 11 月 2 號可以畀到，11 月 2 號咁啱就係委員會即係初步覺得係想開始聆訊嘅日子。呢度其實委員會可能有兩個選擇，第一，就係既然而家即係何大律師嘅當事人，都係覺得係可以第一浸係入咗譬如話主席同埋佢嘅副手嘅證人供詞先，咁一係委員會可以採納 11 月 2 號，但係就可以將個開始聆訊嘅日期可能順褪一、兩天也好，或者到到嗰個禮拜嘅末期也好，呢個係一個可能；第二個可能就係話，同何大律師講話「你 11 月 2 號不如褪早啲，10 月 30 號喇」咁樣。但係呢一啲即係仔細嘅嘢，究竟係何大律師 file 早啲，定係個研訊--個聆訊日期可能係褪遲一、兩天，或者褪遲半個禮拜，咁呢一個係即係調查委員會可以用自己嘅酌情去處理。

最後一點，就係關於林大律師 Ms Catrina Lam 所提出嗰個所謂一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我睇咗 Jason Beer 御用大律師嗰本書。但係即係真係好坦白咁講，好多呢啲寫出嚟就係咁寫，但係其實實際嘅運作裏面，好多時候用英文講句，你呢啲 list of issues 整出嚟，變咗就 tell the facts at all，就架床疊屋。因為你睇番 Jason Beer 御用大律師本書裏面所講，佢就話「有陣時啲乜嘢就唔係 set in stone，你有新嘅 issue 出現嘅時候，你可以大家返去修改、提議。」咁我可以 imagine 到，就話如果大家採納咗呢個步驟，settle 一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 嘅話，起碼用一日、半日，就要嚟大家 argue what the issue is，拗話乜嘢係值得拗嘅。咁同啲行外人講，同傳媒講話我哋用半日嚟到拗要拗乜嘢，呢樣嘢已經笑死人。咁律師係好常見嘅呢樣嘢係，我哋成日咁講，法庭裏面發生嘅事，行外人見到就會即係覺得有冇搞錯，呢啲就係正正--即係我一陣間開案陳詞都會講，就係好多即係從事專門範疇訴訟嘅律師，佢哋所熟悉嘅一啲概念其實係一個所謂 "inquisitorial"，偵查式聆訊裏面可能係要擺埋一面嘅。

所以譬如話做開建築訴訟嘅律師，佢哋嘅本能 basic instinct，就會係話 Scott schedule，list of issues，Jason

Beer 都係咁講喎，咁但係即係我諗我哋嘅經驗嚟講，呢一啲可能係會即係更加花費更多嘅時間。你正路嚟講，你拗拗下，我嘅證人提出一個新嘅問題，新嘅調查方向，咁大家其實坐喺度就會知道，其實個方向係點轉，有陣時坐喺度即係大家會親眼見到就知。但係如果採納咗一個所謂比較 formalistic 嘅方式，「咪住，咪住，before 你繼續問下一個問題，哋番三個月前整嗰份 list of issues 出嚟修改咗先，跟住拗半日，咁呢個其實係費時失事嘅。所以呢，當然我唔係撇除第二時如果個偵查或者嗰個訴訟--嗰個研訊可能係真係，嘩，搞到幾十萬個唔同方面嘅，到時可能真係有需要 take stock，大家搞掂究竟而家我哋查邊個方向，查完呢個先至查下一個，咁到時又係頭先所講，play by ear，摸著石頭過河，但係我哋而家一早用一個時間走去所謂 formalise 咗呢個 list of issues，我係唔係好贊同嘅。

主席：我都唔贊同，所以我唔會即係要 parties 咁畀一個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所以呢一個唔係一個我哋需要考慮嘅議題。咁我哋而家 1 點鐘，午膳時間。咁呀下午返嚟，咁我就會告訴各位，你哋申請延期嘅決定；咁另外，就係李大律師申請就係話佢代表嗰幾個人究竟可唔可以參予嘅決定。咁我告訴咗各位之後，跟住就係石資深大律師就開始告訴各位，就究竟我哋呢個研訊究竟我哋嘅進度係點樣，我哋個目的係咩嘢，即係簡單嘅一個開案陳詞。

有冇問題？冇問題，我哋兩點半再見，唔該。

下午 1 時 05 正聆訊押後

下午 2 時 29 分恢復聆訊

出席人士如前。

主席：首先我哋委員會就處理咗申請延期嘅事宜先，咁响首先就係處理咗房委會。咁房委會主席同埋房屋署嘅副處長呢，我哋就係要求佢喺 10 月 29 日 5 點鐘之前呢係呈交佢哋嘅書面嘅證供。

咁至於檢討委員會主席啟晴村嘅總建築師同埋總建築物料嘅工程師就喺 11 月 2 日嘅 5 點鐘之前。其餘嘅十個屋村嘅頭五個屋村，就係喺 11 月 9 號嘅 5 點鐘之前，咁而再其餘嘅五個公共屋村就喺 11

月 16 號嘅 5 點鐘之前。

咁至於水務署--頭先王大律師就講咗就係副署長同埋總化驗師都有問題嘅，咁水務署署長呢，我哋就係要求佢喺 11 月 6 日嘅 5 點鐘之前提交佢哋嘅書面供詞。

咁至於總承建商同埋分判商，或者分分判商，同埋係註冊嘅水喉匠，咁我哋批准佢哋 11 月 9 日嘅 5 點鐘之前係提交佢哋嘅書面證供。

咁我哋嘅審訊，我哋嘅研訊，就會喺 11 月 2 日如期係開始。咁另外，就係今朝早上係阿李資深大律師嘅申請，我哋亦都有以下嘅裁決。咁喺詳細考慮過李資深大律師同埋石資深大律師嘅陳詞之後，我哋委員會裁定，代--阿李資深大律師所代表嘅三位居民，包括係--就係李佩儀（譯音）、莊素霞（譯音），同埋廖許平（譯音），譯音嚟嘅啫。就係牽涉喺調查嘅標的裏面嘅人士，佢哋係有權喺呢個研訊裏面，係由大律師或者係律師係代表。至於佢哋可以參與嘅程度，委員會係會喺審視研訊嘅進度之後，才能夠係作進一步嘅決定，現階段係言之尚早。

另外，我哋委員會亦都係裁定，首先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裏面所講，本委員會並沒有任何嘅權力係可以作出法律費用嘅審批。其次，就係喺現階段喺再詳細審閱過李資深大律師一方所撰寫嘅書面陳詞，同埋亦都考慮到我哋調查委員會打算傳召嘅專家證人，基本上係可以係照顧到各方嘅需要。咁所以，喺呢一個階段，我哋係唔會作出任何嘅建議嘅，呢個就係我哋呢個委員會嘅裁決。

接住落嚟，我哋就係調查委員會嘅石資深大律師就會作呢個開案嘅陳述。

石先生：我以下呢個開案嘅陳詞，其實主要係為咗向涉事嘅各方，同埋係向公眾，同埋係各傳媒嘅朋友係簡單咁介紹呢一個鉛水事件嘅起因，同埋我哋一路嚟講，調查委員會已經做過嘅每樣事情，我哋嘅進度，同埋我哋打算嘅取證嘅方向咁樣。

咁就我哋係準備咗一份書面嘅開案陳詞，頭先主席都不斷地強調，其實我哋唔係一宗嘅案件，咁但係就即係講慣手勢，就係呢個開案嘅陳詞就係用英文撰寫嘅。咁各位面前如果有電腦嘅話，就要喺電腦上面係會即係 show 咗英文嘅版本出嚟，咁但係為咗大家方便理解，我係會用中文嚟到陳述，即時嘅傳譯。咁就裏面其實有好多比較技術性嘅嘢，我係唔打算即係口頭咁樣重複或者陳述，否則如果大家睇一睇嗰份文件，佢有 30 幾頁嘅，如果我 30 幾頁都係從實咁樣，



A A  
B B  
C 好忠實咁樣係講出嚟呢，咁就大家放假之前就可能會開工開到好夜。 C  
D  
E

D 咁就，喺，我好--開始嘅時候或者好簡單咁講講呢個鉛水事件， D  
E 大家都知道係今年嘅 7 月起，喺十一條公共屋邨裏面開始發現係飲用 E  
F 嘅水或者係食水，佢裏面嘅鉛含量係超過咗世衛標準裏面所推薦嘅每 F  
G 公升 10 毫克嘅呢一個界限。 G  
H

F 咁喺，搵到呢一啲即係過量嘅鉛分之後，咁當然係引起公眾對食 F  
G 水安全，同埋質素嘅極度嘅關注。咁此外，就係公眾尤其是係關注嘅 G  
H 係乜嘢呢？就係關於鉛對人體嘅--即係可能帶嚟嘅一啲有害嘅地 H  
I 方，尤其是係對有幾類，係我哋叫做特別係容易被影響嘅人，係包括 I  
J 咩嘢呢？就係包括嬰孩、兒童、孕婦、正在母乳餵飼嘅母親，同埋一 J  
K 啲免疫系統比較較弱又或者受損嘅病人。咁對個別人士，其實係佢哋 K  
L 有啲人係接受咗抽血、驗血，亦都有啲兒童係接受咗佢哋初步發展嘅 L  
M 評估，而係嚟到搵出究竟食水裏面有過量鉛分，對佢哋有乜嘢嘅唔好 M  
N 嘅影響。 N  
O

K 咁有見於公眾嘅關注，咁喺今年嘅 8 月 13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 K  
L 政會議，就依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嘅要求嘅規定，就係委任咗呢一 L  
M 個調查委員會，係依據特定嘅職權範圍係去對鉛水事件作出調查。咁 M  
N 職權範圍其實有三大點，第一就係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 N  
O 標嘅成因；檢討同埋評定香港食水現行嘅規管同埋監察制度是否適 O  
P 當；同埋第三，就係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咁呢個就係本委員會 P  
Q 嘅職權範圍，法律規定呢就係賦予委員會十分廣泛嘅調查權力，例如 Q  
R 可以包括強制證人，指示證人去提供證據喇、披露文件喇、證人可以 R  
S 喺宣誓嘅情況之下作出口頭嘅供詞、喺公開嘅聆訊之下，亦都係喺其 S  
T 他嘅有關係嘅人士之前作出公開嘅聆訊，而其他有關嘅人士呢喺得到 T  
U 調查委員會嘅准許之下，亦都係會有機會係向證人提出問題或者質 U  
V 詢，亦都係喺委員會批准嘅情況之下係可以向委員會提出適當嘅陳詞 V  
嚟。

Q 咁委員會委任咗至今，其實都喺背後係做咗好多工作嘅，首先呢 Q  
R 就係有一批嘅信件，喺，技術上呢，即係法律上我哋叫做 Salmon R  
S letters，其實就係根據以前一個英國嘅一個法官 Salmon，Lord S  
T Salmon，佢喺即係研究過呢一類嘅調查委員會嘅程序之後呢，佢作出 S  
T 咗一個建議，所以呢一類嘅信件叫做 Salmon letters，就係基本上 T  
U 就係如果調查委員會覺得有某啲嘅人士佢哋嘅行為或者佢哋嘅舉措係 U  
V 會有可能係受到批評或者係即係作--被作出評價嘅話呢，係有需要對 V  
佢哋公允起見呢，係事先話定畀佢哋聽，等佢哋有機會考慮參唔參與  
呢個聆訊同埋係去唔去委任法律代表嘅。咁呢 Salmon letters 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咁諗調查委員會嘅法律代表，羅文錦律師行 Lo & Lo 呢係發出咗有一一向十五個人士或者係公司或者係個體、政府機構或者係公營機構呢係發出咗呢啲嘅 Salmon letter 嘅，咁就包括水務署喇、房委會、有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建築、保華、瑞安、明合，係一個承建商嚟喇，何標記、Golden Day、永興水喉渠務、深記、恒利、伍克明先生、林德深先生同埋張達欽先生，後三者呢就係持牌嘅水喉匠。咁至於即係人物簡介呢，剛才我所講有利中國建築、保華同埋瑞安呢就係涉事嘅十一條屋邨嘅主承建商，十一 -- sorry, main contractors, 咁明合、何標記同埋 Golden Day 呢就係涉事嘅十一條屋邨嘅分包商呀，即係 sub-contractors 或者叫做二判喇。咁另外呢就有再分判出去嘅，所謂三判嘅，就係榮興、深記同埋恆理就係負責水喉嘅方面嘅工程，咁當然跟住嘅三位個人伍克明、林德深同埋張達欽呢就係有關涉事屋邨所負責嘅持牌水喉匠。咁調查委員會呢就除咗對各位人士，呢十五位人士發出咗 Salmon letter 之外呢，就亦都係向佢一一向唔同嘅人士呢係致函呢，向佢哋要求提供物件嘅披露嘅。咁喎，要披露嘅文件大概就如下：向水務署要求嘅文件呢就係一一好籠統地喇，因為我哋唔知道啲啲文件其實個實際個名係乜嘢，咁我哋係即係形容，啲啲文件呢係需要包括係解釋香港嘅供水制度喇、水務署或者水務監督嘅職權喇；啲文件係要解釋香港食水品質用嘅乜嘢水平、用啲咩嘢標準嚟到監管呢，用咩嘢嚟到監控呢；水質嘅鑒定，由水源直至到我哋叫做 inside service, 即係至到所謂用戶所住嘅個樓宇嘅部分。由水源到到用戶之間嘅水質有乜嘢嘅監控、有乜嘢嘅控制，例如係水喉匠係用乜嘢基準嚟到發牌喇，開始喉管工程申請，用啲乜嘢嘅準則去批核呀，有冇啲乜嘢嘅一路嘅 inspection, 即係檢察呀、檢視呀或者係批核呀，或者係定期嘅維修，對水喉嘅維修等等嘅程序，水務署有冇類似嘅文件呢？或者水務署有冇任何嘅文件係有關 2015 年有冇任何對水質嘅投訴一一涉事嘅十一條屋邨嘅水質投訴嘅文件，我哋都有要求。咁另外呢我哋係對房署要求嘅文件，就係我哋要求房署係披露...

講者（不能辨別）：房委。

石先生：房委，sorry, 房委，係披露有關涉事十一條屋邨佢嘅喉管，飲用水嘅喉管，佢嘅設計、建築、維修同埋定期嘅檢查等等嘅文件喇；亦都係要求佢哋提供有關任何嘅要求，係關於喉管呀、配件呀、焊接物嘅成份諸如此類嘅文件，我哋都要求佢去披露嘅；同埋我哋亦都係要求房委會呢係披露一啲有關唔係啲十一條邨，但係與同樣嘅監管呀、物料呀有關嘅文件呢係以作我哋比較之用。咁另外我哋係向衛生署同埋係對一一向政府化驗所呢亦都係有發出咗信件呢，係要求佢哋係提供一啲嘅資料，咁但係呢一啲呢係比較可能係技術性嘅一啲嘅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件喇，咁我就唔再喺度詳細咁樣去講述，我哋問咗政府化驗師同埋衛生署擺咗嘅咩嘢文件嘞。咁直至而家開始呢，因為我哋呢一個係一個我哋英文叫做 ongoing process，其實我哋係一路咁樣進行緊嘅，咁有關嘅人士同埋有關嘅即係公營機構或者政府部門，佢哋其實係定期呢係向委員會係提供文件嘅，咁提供到而家呢就已經擺咗超過一百箱嘅文件，咁就送遞咗去羅文錦律師事務所嗰度，佢哋就不斷喺度即係睇緊。咁就其實陸續有嚟嘅，咁今朝我哋都聽到就係唔同嘅法律代表，即係以斷百計嘅嗰啲 file 係。咁當然未必全部都有用，咁但係即係都要好多嘅時間去睇，同埋決定邊啲係有用，邊啲其實係唔係太過有用。咁除咗索取文件之外呢，就調查委員會亦都向各方一啲特定嘅人士呢，係要求索取證人供詞喇、材料或者資訊嘅，剛才我所講係一啲文件，但係呢我哋而家所講嘅就係我哋向唔同嘅人士索取證人供詞同埋一啲嘅資訊。咁包括嘅係乜嘢呢，我哋就向水務署方面呢，我哋係要求水務署長喇、副水務署長喇同埋水務署嘅總化驗師呢，係向一系列嘅問題呢係提供答案嘅。咁呢一系列嘅問題呢，其實我哋係喺對佢哋嘅信件裏面呢係已經係好詳細咁樣列舉咗，咁喺書面嘅陳詞呢，我哋係將佢擺咗喺個附件一嗰度㗎，咁我而家就唔打算將附件一即係用即時傳譯嘅方式將一啲好技術嘅名詞就就地譯出嚟，因為第一就會好矯口劊手。第二，就會用好多嘅時間。

咁大家--我哋遲啲應該係會喺網上係會 load 咗呢一份嘅陳詞上去，咁如果大家係有興趣知道我哋向各方索取嘅證人供詞，我哋想佢哋所涵蓋嘅課題係乜嘢呢，咁大家可以睇我哋嘅書面嘅陳詞就可以見到，係附件一嘅。咁我哋另外呢就有向房委會嘅主席喇，同埋係負責各個涉事屋邨嘅總工程--總建築師，chief architect，同埋係向涉事屋邨負責嘅屋宇裝備工程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同埋係向房委會嘅對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成立嘅檢討委員會嘅主席，係向呢幾方嘅人士呢係亦都係索取咗證人供詞。咁向佢哋所索取嘅證人供詞嘅內容呀，所希望佢哋涵蓋嘅課題呢就喺附件二嗰度係列舉咗。另外我哋係向四個總承建商亦都係發出咗一個信件，係要求佢哋提供一啲--所有嘅係二判、三判嘅資料呀、名單呀，就聯絡方法呀，等等，等等，等等嘅。咁呢啲係搜集資料喇，叫佢哋提供聯絡嘅方式。

另外四個總承商亦都係被要求提供證人供詞。總承建商需要提供嘅證供詞同埋佢需要涵蓋嘅嘢就係喺附件三嗰度列出。

四個總承建商，就有三個 sub-contractor，有三個呢個分判商。三個分判商亦都需要提供證人供詞，咁佢哋要涵蓋嘅內容就喺附件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另外 sub-contractor 之外仲有啲叫做 sub-subcontractor，可能係即係判上再判，咁佢哋需要提供嘅證人供詞就喺附件五嗰度列出。

至於持牌水喉匠需要嘅證人供詞就喺附件六嗰度列出嘅。

呢啲證人供詞全部原先我哋都係有一啲嘅時間限制要佢哋提供嘅，一係就 10 月 30，一係就 10 月 26。剛才調查委員會喺聽過有關嘅申請之後，就即係順應地將呢一啲嘅 deadline、呢一啲嘅時間就延左期，所以就而家已經唔再係 26 同埋 30，而家就係以新嘅期限為準。

我哋調查委員會，主席同埋委員，加上我哋嘅代表律師，喺審視過我哋收到嘅證人供詞同埋文件之後，我哋先至可以決定有冇需要擺多啲嘅文件。譬如話我哋可能一開始問啲證人，原來唔係真係有資格提供證供嘅人嚟嘅，可能我哋係應該係原來問第二啲人嘅。所以我哋睇完第一 round 之後，我哋會決定我哋有冇新嘅取證嘅方向。但係就基本上嚟講，除非有一啲證人，我哋覺得佢嘅證供係無關重要，或者係都唔會係太過具爭議性，否則，一般嚟講，所有嘅證人提供咗證人供詞，我哋都會預料佢係需要嚟到證人台畀口供，同埋係喺宣誓嘅情況之下畀口供嘅。

另外就係我哋喺今日嘅初步呢個聆訊之前，就係調查委員會嘅主席、委員同埋我哋嘅法律代表都係去過沙畀嘅濾水廠同埋木湖嘅呢個應該係泵房，去了解香港嘅濾水，即係食水過濾嘅過程，同埋嗰個監察嘅程序；亦都係有參觀過 Government Laboratory，政府化驗師嘅辦公室，係去了解喺今次鉛水發生咗之後，關於水質嘅化驗，同埋關於一啲喉管嘅樣本嘅化驗嘅程序同埋實際化驗嘅經過。

我哋今朝聽過就好多關於專家證人嘅嘢，因為其實食水含鉛事件，大家都可以知道其實係包含好多即係專門嘅科學嘅範疇，所以調查委員會其實而家係正在即係密鑼緊鼓地係準備緊係委任數名嘅專家證人係協助調查委員會。我可以而家簡介一下我哋已經係物色到嘅專家證人。第一位就係 Professor David Bellinger。“David”，大家識串，D-A-V-I-D，“Bellinger”，B-E-L-L-I-N-G-E-R，喺螢幕度應該見到。Professor Bellinger 就係哈佛大學醫學院神經內科同埋心理學嘅教授，佢亦都係哈佛大學公眾健康學院裏面，有關環境健康嘅教授嚟嘅。Professor Bellinger 主要佢嘅研究，佢喺以往呢數十年，佢主要嘅研究就正正就係關於一啲即係有毒嘅化學物質對兒童可以能帶成嘅傷害。佢曾經係參與過不少國家級同埋國

A  
B  
C 際級係有關鉛對人體同埋兒童嘅影響嘅研究工作。

D 佢現時佢就係世界衛生組織 (WHO) 裏面其中一個委員會嘅主席，  
E 呢個委員會嘅責任就正正係負責係為中鉛毒診斷同埋治療制訂指  
F 引，佢係呢個委員會嘅主席。

G 委員會，我哋呢個調查委員會，係希望 Professor Bellinger  
H 係能夠喺以下嘅一啲課題裏面係提供一啲嘅協助，第一，就係向委員  
I 會同埋公眾係解釋，如果喺血液裏面含鉛量係過高嘅話，有乜嘢短  
J 期、中期、長期嘅健康方面嘅影響，尤其是係對頭先李資深大律師提  
K 過一部分嘅人，呢一度其實我哋個表係更多嘅，就係有嬰孩、兒童、  
L 六歲以下嘅兒童、六歲至到十八歲嘅兒童或者係青年人、孕婦、正在  
M 餵飼母乳嘅母親、老人家、免疫系統受損嘅病人同埋長期病患者，八  
N 類人血液裏面含過量嘅鉛分會有啲乜嘢後果，我哋希望 Professor  
O Bellinger 係可以向我哋解釋--同理解釋。同埋佢會向委員會係解  
P 釋有冇一啲國際公認或者國際都接受嘅一啲準則或者係一啲嘅指  
Q 引，尤其是係世衛有冇一啲指引或者準則，係要嚟規定究竟食水或者  
R 係血液裏面嘅含鉛量，叫做有幾多先至叫做可接受或者不可接受呢；  
S 同埋就係如果呢一啲嘅準則或者一啲嘅數字，一啲嘅含鉛量嘅標準，  
T 係原來係經過時間考驗，或者係原來係慢慢、慢慢隨住時間慢慢改變  
U 嘅，或者係原本由高變到好低嘅，點樣，點樣，佢要解釋點解會有呢  
V 啲嘅改變呢，係咪因為有啲新嘅發現，所以有改變呢？我哋希望  
Professor 可以向我哋解釋。另外佢就會特別係針對香港特區政府  
一路以嚟係所謂追隨嘅一啲參考嘅指標，關於血液裏面嘅含鉛量，或  
者係即係--嘅指標，香港特區政府一路所 follow、所追從嘅呢啲嘅  
指標究竟適唔適當同埋足唔足夠呢；另外就係對水務署一路嚟講所追  
隨嘅一啲、亦都係可接受程度，對重金屬可接受程度所訂下嘅一啲指  
標，佢覺得足唔足夠同埋適唔適合呢，同埋佢有啲乜嘢嘅推薦。呢啲  
係我哋會希望 Professor Bellinger 係可以向我哋提供佢嘅專家  
嘅意見。

Q 另外一位專家我哋係物色到嘅就係 Professor Joseph Lee，  
R 李行偉教授，「行」就係行動嘅「行」，「偉」就係偉大嘅「偉」。  
S 咁李教授就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嘅博士。佢由--佢直至  
T 2010 年，佢就應該係香港大學嘅副校長。佢跟住就應該係被委任成  
U 為香港科技大學專門負責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嘅副校長。佢嘅研究嘅範  
V 疇，我而家就要講一啲真係超級技術嘅名詞，就係包括咗環境水力  
學、流態機械力學同埋水質造型術。其他好多技術性嘅名詞，我諗就  
大家可以自己去即係調查係乜嘢嘅即係範疇。英文嘅技術名詞就係我  
嗰個書面嘅陳詞嗰度係列舉咗出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李教授佢--主要我哋希望佢對委員會提供嘅幫助，就係首先佢係--我哋希望佢找出究竟喺食水裏面含有過度嘅過量嘅鉛，究竟事實個來源係喺邊度。同埋佢亦都會提議究竟其實應該係用啲乜嘢嘅測試嚟到去測試到有冇鉛或者啲鉛，邊度嚟嘅呢。另外李教授就係會對--因為我哋知道水務署係成立咗一個專責嘅小組，呢個專責嘅小組係會作出--已經作出一個中期報告，而佢亦都係就嚟會作出一個最終極嘅報告。咁李教授就係會睇咗呢兩個報告之後，就係對呢兩個報告所用嘅方法同埋結果係作出獨立嘅審視、檢視同埋評估，從土木工程嘅角度嚟到出發。咁最後就係李教授係會獨立地代表呢個調查委員會係去調查係香港水務署所用嘅供水系統，究竟去--希望去搵出究竟含鉛量超標原因係乜嘢。

最後一個我哋已經物色咗專家證人就係 Professor John Fawell, F-A-W-E-L-L。Professor John Fawell 就係一個生物學家嚟嘅，喺英國住嘅生物學家，同埋我哋叫毒理學家 (Toxicologist)。佢嘅研究就喺過往嘅三十多年都係研究有關環境污染物對人類同埋海洋生物嘅影響。佢之前係對英國食水供應者同埋監管機構係曾經即係給予過專家嘅意見。另外佢係尤其是對本案有關嘅，就係 Professor Fawell 係有即係好緊密地參與世衛，係制訂有關食水品質指引嘅工作。咁呢個食水質量或者品質指引喺世界好多嘅已發展地區都係被採納，包括香港。咁佢而家其實係仲係負責緊好多唔同嘅 project 呀，項目喇，包括譬如話向一啲國家政府，譬如話羅馬尼亞嘅國家政府係提供意見，係幫助佢係去訂立自己對食水品質嘅一啲嘅指引。

咁我哋希望 Professor Fawell 可以對調查委員會提供嘅專家意見就係包括咩嘢呢，就係亦都係對水務署嘅專責小組嘅中期同埋最終報告嘅結果係作出檢視同埋核證。同埋就係佢係會向委員會同埋向公眾係去解釋究竟有乜嘢國際嘅標準，尤其是係世衛訂下嘅國際標準，係有關一連串嘅課題，有啲咩嘢國際標準去管轄。呢一啲嘅課題包括咩嘢呢，就係譬如話--我而家喺個書面陳詞都列舉咗，就係關於一啲危險物品或者危險嘅事故，有冇啲咩嘢安全嘅準則，對食水質素影響；風險嘅評估，關於建築，關於維修，關於定期嘅檢查，關於管理嘅程序同埋復原，或者係對喉管或者物料供應、運用，同埋裝置喉管嘅程序等等，等等，有冇任何嘅國際標準，尤其是係世衛嘅標準。

就於佢已經向我哋解釋咗種種我哋所講嘅標準，Professor Fawell 就會去檢討同埋評核香港水務署現有嘅一啲安全措施睇下足唔足夠；同埋就係去檢視現有香港對食水安全監管嘅機制足唔足夠，尤其是係針對建屋之前，建緊屋嘅時候，同埋建屋之後，同埋喺維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方面，喺四個時段，香港而家對食水安全監管嘅機制足唔足夠；同埋佢亦都會係提議，就係話會唔會有更多其他嘅化學物品或者係金屬物或者係微生物都係應該係受到水務署嘅一啲安全措施去監管嘅呢，因為自從鉛水事件發生之後，水務署係出咗一份通告，叫做 WSD Circular Letter No 1 of 2015，就係提議就係要向四種物料係作出測試--應該話向食水樣本作出更多嘅測試，係要嚟睇下有冇四種以前冇驗過嘅物料，咁究竟有冇需要係要驗更多物料呢，咁我哋希望 Professor Fawell 係可以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同埋就係佢亦都會睇房委佢個檢討委員會出嚟個結論，呢個 Professor Fawell 佢亦都係會對呢啲結論係睇下有冇有效呢，佢係會作出佢自己嘅意見同埋推薦嘅。

另外佢就係有一啲其他係雜項嘅問題，譬如話即係有啲乜嘢可以香港基本上現有嘅系統係可以 improve 嘅，係可以令到佢更加好嘅。

Professor Fawell 同埋李教授佢哋大家作供嘅範疇其實係有啲重疊嘅，咁佢係由於佢哋大家個個專長係唔同，一個係用工程嘅角度出發，另外一個係從毒理學同埋生物嘅角度出發，咁希望佢哋兩位喺同一個課題係用佢哋唔同嘅科學專長嘅角度嚟到睇。

另外就係委員會係正在考慮緊去唔去呢個委任另外一個專家證人，就係關於水喉安裝或者係即係呢個水喉業界嘅一個專家證人，就係對現有水喉安裝嘅物料，尤其是係接駁嘅物料同埋焊接嘅物料嘅適當性係作出專家嘅報告。而家我哋係仲係喺度考慮緊應唔應去委任一個咁樣嘅專家證人。咁所以如果我哋委任嘅話，我哋要佢作供嘅範疇會喺我哋嘅委任信裏面係詳細咁樣去列出。

另外一度，我諗公眾或者係其他嘅大律師可能會有--即係想有興趣知道，就係話而家水務署有個專責小組，房委會亦都有自己嘅所謂 review committee，檢討委員會，咁究竟佢哋出咗嚟佢哋嘅報告，咁喺法律上有咩嘢地位呢，咁樣。每一個呢啲委員會或者小組佢都係根據番佢自己嘅職權範圍係作出調查，每人都根據番自己嘅程序。

我哋獨立委員會我哋係唔覺得我哋係即係被呢一啲嘅其他個兩個報告係受到佢哋嘅約束。我哋係會獨立地係去評核同埋考證呢兩份報告所採用嘅方法，同埋我哋係會獨立地去評核同埋考證佢哋呢兩個報告裏面所達到、4 所得嘅一啲結論。當然即係我哋唔係自己即係盲中中咁去做，我哋係會依據委員會所委任咗嘅專家，係佢哋睇完呢啲報告之後，咁係佢給予我哋意見，究竟我哋有啲咩嘢地方可能係唔贊成嘅，應該 follow up 嘅，或者係話都有乜問題嘅，咁我哋係會依

照所謂專家向我哋提供嘅幫助去進行我哋下一步嘅調查。

今日我哋呢個初步嘅聆訊，咁大家其實已經知道我哋係即係判咗啲咩嘢嘢，同埋作出啲咩嘢指示。咁我有一點我係想即係不厭其煩地係即係呢個再重複嘅，就係呢個調查委員會其實所採用嘅步驟係一個所謂偵查式，英文叫 *inquisitorial* 嘅一種聆訊嘅方式，咁就同一般即係律師或者大律師所習慣採用嘅普通法裏面民事訴訟嘅抗訴式或者對抗式嘅訴訟嗰個心態好唔同。

一個民事訴訟，一般原告、被告，主導嘅大部分都係與訟嘅雙方。原告申請一樣嘢，被告如果唔抗拒，就唔抗拒；被告如果抗拒，被告就會話點抗拒。咁個法庭主要就係「你想我判乜，我就判乜。」

但係一個獨立嘅調查委員會，佢就唔係話受到佢面前各大 *parties* 話「我同意呢一點，我唔拗，所以不如唔好拗嘞。呢一點我同意，不如你唔使睇喇。」就唔係採取一啲咁樣嘅步驟係被所謂訴訟方主導嘅，係調查委員會係會主動地係去作出各方面嘅調查。

咁所以好多時候，我哋今朝會聽過，就係有啲叫做有一個 *list of issues*。好多時候係民事--民事訴訟係好興嘅，就係睇下大家所交出嘅一啲狀紙、控訴書、答辯書。「哦，大家有五個爭議點，好喇，就係呢五個爭議點。」「啊，你問呢條問題，超越咗呢五個爭議點」，或者我唔畀你問，或者我逼你修改先至問。呢一啲比較技術性啲嘅程序，其實係調查委員會裏面係未必一定係恰當嘅。

調查委員會嘅職權範圍係咗--好闊嘅職權範圍，嗰個 *terms of reference* 裏面係已經寫咗。當然係呢個 *terms of reference* 底下，其實可能--同一時候可能係會有好多條線索，好多個即係調查嘅渠道係同時可能 *open*。其實大家見到一條問題嘅問法，大家都會有陣時見到，其實都會知道調查嘅方向係乜嘢。電光火石嘅一剎那，可能呢一條調查嘅道路可能已經封死咗，大家即刻要轉軌，轉下一條。所以好多時候，究竟個 *issue* 係乜嘢，大家可能要睇過先知。但係大家唔使驚，因為呢，即係始終我哋最 *overriding*，我哋始終最終嘅一個考慮就係程序上會對大家都公平。

所以就算冇一張紙叫做 *list of issue*，或者冇咩嘢嘢可以畀你揸住話可以問、唔可以問。但係最終我哋都係會確保，任何人如果係有機會係受批評，我哋會係確保嗰個人士係受到足夠嘅、公平嘅程序上嘅保護。

由於委員會嘅報告係有可能對某一啲嘅人士、公司、政府部門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者公營機構係作出一啲批評，或者係作出一啲有長遠影響嘅一啲嘅推薦，或者 recommendation，我哋就要確保對所有可能受影響或者受批評嘅人士都係要公平。所以我哋今朝就經歷咗一連串嘅程序，就係考慮邊啲人係可以加入、參與呢個聆訊；亦都係即係提供所有人都有一個機會係向委員會陳詞，係提出究竟佢哋所需要嘅指示係乜嘢。

咁作為一個即係結語，就係我哋而家就比較困難嘅，如果大家--好多時候傳媒嘅朋友就好鍾意問，第一條問題就係話「你第一個證人係邊個、用幾耐、會問咩嘢問題？」咁但係我哋係強調，我哋有陣時係真係要搜集晒所有嘅證據。噃，「所有」未必一定係所有，因為如果等晒所有證據先至可以開到，就等好耐都未開到。但係起碼我哋要等到第一浸、第二浸嘅證人供詞或者資料，大家跟住個時間表。我哋係收到第一浸、第二浸之後，我哋先至可以比較確切咁樣去訂立一個所謂證人嘅時間表。呢個證人時間表，我哋係一訂立咗，我哋係秘書處係會通知傳媒，同埋通知有關嘅涉事嘅各 parties。我哋未必會逐個傳媒講。我哋應該係 load 上我哋--即係呢個調查委員會我哋有個網頁嘅。大家如果有即係 follow 過之前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我哋其實今次差唔多嘅做法，我哋有個專有嘅網頁，大家都會知道。我哋有啲咩嘢重要嘅文件，我哋係會 load 上呢個網頁嗰度。所以呢--同埋我哋未必會係一個全面、全套，所有證人都寫晒出嚟嘅一個表，up to 下年 3、4 月，因為可能--大家都知係冇可能嘅。我哋收咗第一浸，我哋決定咗可能知道頭嗰幾日，頭嗰五日，知道，咁我哋會第一時間係通知公眾，因為我都知道大家都好想知道。

咁所以就即係與其傳媒朋友就即係打電話問秘書處，或者打去問法律代表--我都明白傳媒朋友好多時候就話，「如果畀行家問咗，我唔問就畀人哋爛㗎喇。」咁所以就不斷會打嚟問，叫做盡下人事，佢知你唔答㗎喇。所以其實大家都知係唔答嘅，要講就會公開地講，咁所以就係冇秘密料爆嘅。

所以我哋就希望我哋收完第一浸之後--或者我哋如果可能，我哋可能第一浸前都會。但係我哋希望收完起碼第一浸、第二浸之後，我哋會將初步頭幾個證人，我哋畀到幾多大家，我哋話幾多畀大家聽。至於每人講幾耐，呢個未必可以控制到，但係起碼會講到頭幾個係邊幾個，同埋個先後次序。我哋一路越收越多，我哋嗰個證人表就越嚟越長，就會按期係即係 upload 上去我哋嗰個網站嗰度。

我即係對委員會，對至今嘅工作嘅簡介，同埋我開案嘅陳詞，即係我嘅簡述就到此為止。

A  
B  
C 主席：唔該晒石資深大律師。基本上我哋今日要處理嘅--係，何大律師。

D 何先生：主席閣下，我頭先聽咗委員會嘅代表大律師嘅陳詞，我有幾個問題。  
E 第一，就係因為佢話如果我哋就咁打電話嚟問，佢唔會答我哋，  
F 所以我一定要係喺呢個場合問一問。譬如我因為--頭先嘅指示就係我  
G 哋其中一位將會可能被傳召嘅證人就係呢個房委會嘅主席，咁佢就係  
H 呢個運輸房屋局局長。所以如果係需要佢要畀證供嘅說話，我希望係  
I 早啲有個通知，因為我相信係需要安排個時間嘅編排方面嘅。咁我唔  
J 希望即係我 29 號交咗呢一份證供嘅時候，突然間話「唔該你聽日上  
K 嚟喇」咁。咁我相信未必可能處理得到嘅問題嚟嘅。當然我哋會盡量  
L 配合。如果即係假設，我而家唔知，因為我手頭上未有石大狀嗰個時  
M 間表畀到我哋睇，會係邊一位行先，咁所以我暫時我都唔知道我要安  
N 排啲證人嗰個先後次序會係點樣。不過，即係頭先既然石大狀話唔好  
O 打電話去問佢，四、五日之前會有通告，咁我相信我係應該喺呢個時  
P 間度提出，如果係有一個比較準確嘅時間，咁我--當然我哋會盡量會  
Q 配合，不過我希望委員會亦都理解，個時間嘅安排係需要時間去配合  
R 嘅。咁就呢個此其一。

K 主席：係。

L 何先生：第二，就係我都有相當大嘅興趣知道，頭先呢個開案陳詞裏面所  
M 講嗰幾位專家證人，我係第一次而家先聽到石大狀咁詳細講話呢幾個  
N 專家證人會係講啲乜嘢，佢哋將會係主要集中喺乜嘢嘅範疇。咁我有  
O 幾個問題，第一，專家證人佢哋呢啲嘅報告係幾時會畀到我哋啲相關  
P 嘅 parties? 應該咁講，就係亦都係因為石大狀佢都好--我覺得好  
Q 公道咁講話，其實呢個委員會都係要--對於各個 party 係要公平嘅，  
R 佢亦都強調咗幾次。

P 因為我睇到--頭先亦都係只係第一次睇，譬如好似其中一位呢個  
Q 專家證人，Professor Fawell 咁樣，佢係會講到譬如某啲--呢度  
R 就寫係一啲 regulatory and monitoring regimes 係唔係足夠  
S 咁先算。佢其中一樣亦都會講到譬如話呢個--我唔講其他部門吓，淨  
T 係講話譬如好似房委會做緊呢一個檢討嘅工作，嗰個而家我哋手上嗰  
U 個報告所提出嚟啲建議係唔係會有效呢咁，咁呢個專家證人，我就  
V 咁睇呢一份文件，好快咁樣睇，已經係睇到有一啲嘢係可能會牽涉到  
我哋提交咗我哋嘅文件，可能有專家報--專家證人呢又會畀佢嘅意見，關於呢啲咁樣嘅情況係足夠、唔足夠，呢啲嘢係咪有效、有效，抑或點樣。就係從一個公平嘅角度嚟睇，當然我哋係要有會機會會回應嘅。即係話如果個專家證人，譬如佢覺得呢個係足夠或者唔足夠，而係唔係好全面理解到，「喂，實際上，on the ground，其實有

A  
B  
C 啲嘢你話唔足夠啫」，但係實際上有好多掣肘，有好多嘅問題，我哋  
D 係需要去處理嘅，唔係就咁睇某一點就話「啊，呢度唔足夠。」

E  
F 咁嘅情況下，我相信從一個公平嘅角度嚟睇，係我哋儘快攞到  
G 呢個專家嘅報告，我哋知道個專家嘅報告講乜嘢，亦都要需要畀相關  
H 嘅人士。如果佢話「我個理解、我個見解係話你唔足夠」或者係唔--  
I 無效嘅時候，我相信喺相關嘅人士係應該有個回應嘅機會。

J  
K 咁我希望呢啲--第一，我現在係呢一個階段，我唔知道呢啲專家  
L 嘅報告幾時會畀到我哋。我唔知道我哋做嗰份證人口供之前，呢啲專  
M 家證--呢啲專家嘅報告會有初步嘢，抑或根本連初步都未有嘅。或者  
N 佢話「專家只係睇咗你啲證人，然後先可以畀到佢個意見嘅。」咁如  
O 果係專家係咁嘅情況嘅時候，呢啲證人，你畀咗個意見之後，呢啲證  
P 人係唔係可以有個回應嘅機會呢？咁係唔係我哋如果假設 11 月 2 號  
Q 開案嘅時候，我某一位證人上咗去，係唔係都仲有機會，我哋睇咗個  
R 專家報告，如果佢嘅證供 11 月 2 號已經完成咗嘅時候，我哋之後係  
S 咪仲有個機會會回應呢咁？呢啲全部，我相信--我今日第一次睇呢一  
T 份開案陳詞，係我現時可以諗得到有可能會發生嘅問題。咁我希望委  
U 員會仍然係即係會盡量考慮個情況，就係如果我哋畀咗一個初步嘅書  
V 面嘅證供，如果係有一啲其他嘅委員會自己嘅證人也好，或者係其他  
方面嘅證據也好，係牽涉到 parties 嗰啲證供嘅說話嘅時候，係咪  
我哋可以有回應嘅機會呢？

N 石先生：我諗就即係好多個 ifs and buts，好多個假如或者咩嘢喇。但  
O 係其實即係--我諗大家即係對嗰個最高層次嘅大原則就有乜異議  
P 嘅，係公平。但係當然喺實際情況下，公平代表實際上要 take 咩嘢  
Q step 呢，咁呢個就係要實際發生咗先知道喇。但係我諗籠統嚟講，  
R 其實即係我諗，即係我個人嘅睇法就會係話，如果喺一個人佢畀口供  
S 嘅時候，有某一啲嘅指控係佢未知道嘅，咁當然如果後來先至攞出  
T 嚟，咁當然嗰個人，如果佢能夠可以指到話，「喂，我可以 identify  
U 到呢度有幾段係講咗，我之前我其實係我唔知道原來你咁講我嘅，我  
V 要回應，我要重召嗰個證人」，或者「我要攞我自己嘅專家，我攞一  
份畀你睇」，咁呢度佢可以向委員會申請。唔係一定申請到，視乎佢  
講啲咩嘢嘢。咁所以即係如果以大方向嚟講，如果何大律師只不過係  
我哋有陣時話想 lay down a marker，就係話「你攞我入去行先，  
得，不過如果你跟住專家證人好後期先至交到功課」，佢唔排除佢到  
時要申請重召某個證人，或者佢話「我攞啲新嘅證人嚟到回覆你。」  
或者我哋講闊啲，唔係一定係講政府部門或者係公營機構，可能攞出  
黎，原來係水喉匠，或者好多業界人士話，「嘩，你 recommend 啲  
咁嘅嘢呀，天馬行空㗎，唔得㗎，唔得㗎」其實即係我哋係好 flui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嘅。咁所以即係--我諗而家我哋係有需要話事先--即係我哋而家只不過係一啲所謂好高層次嘅一個討論。即係委員會，我亦都唔會提議，我亦都相信委員會係唔會話，「喲，冇喇喇，即係你淨係得 one bite of the cherry 喇咋。」我諗即係其實我亦都唔會咁樣做，而我--即係我諗冇乜人會係同意咁樣。所以，即係歸根究底，就係任何人如果佢覺得佢畀一啲後嚟嘅證供，caught by surprise，或者係佢覺得有需要回應嘅話，佢係儘管係可以申請。

主席：如果你當事人係有可能畀我哋批評嘅，我哋一定會畀你有充足嘅機會去作出你嘅申辯。

何先生：即係我好明白我哋唔係喺一個即係 ideal world，即係有時有啲嘢都係要有所平衡。但係就係返番去問題個癥結，就係如果我哋係應該要有個公平嘅聆訊嘅調查嘅時候，一啲有可能被受批評嘅人一定要有個公平嘅機會去回應。個問題就係如果我哋而家返--對唔到呀，即係返番個老問題，我哋如果係要趕喺 2 號開始嘅時候，而大家其實係未睇到，到底呢啲批評嘅說話會係從一個咩嘢方向去批評呢，咁我覺得係有一個--係將會有一個好大嘅問題出現。

王先生：主席閣下，我都好同意石資深大律師講，話我哋喺大原則上、高層次上講公平，大家唔會有異議嘅。個問題，我同意何資深大律師，就係話如果有呢啲專家報告，我...

主席：有啲咩嘢話？對唔住。

王先生：如果有呢啲專家報告。

主席：係。

王先生：我哋都想知道，約莫啲專家報告幾時會有。因為我哋而家都係希望盡量配合，儘快係攞到我哋嘅證人嘅供詞出嚟。所以如果個專家報告係會影響到證人供詞嘅，其實我哋嘅要求好簡單啫，就係我哋想知道啲專家報告約莫幾時會有，所以我哋亦都可以就我哋嘅準備，係可以有一定嘅幫助，就係咁簡單啫。

主席：我冇嘢可以補充個啲，喺呢個階段。

石先生：我諗如果--即係我諗我知道，即係...

主席：係呀。

A  
B  
C 石先生：...英文叫做 putting myself in the shoes 喇，即係我當  
D 我係代表佢嘅當事人，我諗我知道其實兩位大律師所諗嘅、擔心嘅係  
E 乜嘢。

F 主席：係。

G 石先生：會唔會佢哋準備緊佢哋嘅證人供詞，臨到 deadline 前兩日，然  
H 後抺份嘢嚟，咁點算呢？照我哋而家嘅理解，現有啲嘅 deadline，  
I 10 月尾又好，11 月又好，我相信，最樂觀嘅睇法，我哋嘅專家報告  
J 應該都唔會係喺佢哋嘅 deadline 到之前係可以到手。咁我諗即係佢  
K 哋係可以即係繼續準備佢哋嘅證人供詞，就唔好諗住話「啊，我使唔  
L 使忍手等一等，留定一個 chapter，留定一段係要嚟」--或者「我  
M 喺草擬嘅時候諗下，啊，會唔會你專家報告突然間嚟到，我要大幅度  
N 嘅修改」呢，unlikely。比較可能發生嘅情況可能就會係話，就佢  
O 哋入完之後，咁可能佢哋見到專家嘅報告，咁佢哋可能會考慮審視有  
P 冇需要 recall。因為即係調查委員會--我唔係話--即係當然我唔可  
Q 以約束調查委員會，或者我將來嘅陳詞，但係調查委員會關於重召證  
R 人嘅步驟，係比普通民事案或者刑事案重召證人嘅程序係比較寬鬆啲  
S 嘅。我哋頭先講嘅程序都有提及過係可以 recall 證人，呢一樣嘢。

T 因為我哋都完全了解，就係話我哋因為有好多客觀環境嘅限制，  
U 或者即係時間嘅限制，即係我哋唔能夠好完美地等晒所有人，睇晒所  
V 有嘢，全部嘢係一份 global 好靚嘅供詞裏面準備，咁所以入咗先，  
跟住 recall 呢樣嘢，可能好多時候係在所難免嘅。但係我亦都唔清  
楚我哋可以再講到啲咩嘢嘢，因為即係而家我哋有可能可以 revisit  
番當日頭先主席先生作出啲 timetable，話「啊，聽完之後，不  
如 defer 晒所有 timetable，直至到專家喇」。即係呢個我哋唔打  
算，我亦都唔覺得係可以再 revisit。咁已經有咗個 deadline，證  
人供詞，咁就入咗先，跟住有專家，再從長計議。

Q 主席：我有嘢補充。因為呢一個係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同一般民事訴  
R 訟案嘅 mindset 完全唔同。各位資深大律師當然係想乜嘢都睇晒，  
S 各位大律師當然想乜嘢都睇晒先至開始我哋呢個研訊。咁喺任何一個  
T 研訊裏面都有可能。無論任何一個研訊都唔會有咁樣嘅事發生。你  
U 如果睇番海外，就住一啲譬如大腸桿菌嘅研訊，可能係一個月之後就  
V 已經開始，所以有可能嘅。你唔會見到有一個研訊係話「我哋過咗一  
年嘞，有晒所有專家報告嘞，我哋先至--大家睇過晒先至開始」，有  
呢啲咁嘅事發生過。所以石資深大律師剛才所講嘅，我亦都有進一步  
嘅補充，不過我重申，如果你個當事人係會接受批評嘅話，你一定係  
有充分嘅機會係回應。

A A

B B

C C  
好，我哋今日嘅預備會議就告終。我哋 11 月 2 號就再見面。咁  
11 月 2 號...

D D  
李柱銘先生：希望喺第二度見面。

E E  
主席：係如果可以嘅話，我會話畀你哋聽喺第二度見面。我其實諗到只有一  
一個地方係適合嘅啫，就係新嘅終審法院。

F F  
G G  
H H  
石先生：主席，我剛才就--Lo & Lo 律師行就即係提出咗有一點，我唔  
知道主席會唔會考慮嘅，就係我哋似乎係有一個命令或者一個指令，  
係叫做即係官式地宣佈邊一啲嘅 parties 係正式係即係以命令嘅形  
式，准許佢係成為呢個所謂 involved parties。因為好多時候  
我哋 take for granted，譬如話承建商或者...

I I  
J J  
主席：其實今朝早我曾經都講過，就係我哋出個 Salmon letters，嗰  
十五個，就一定係我哋嘅 involved parties 喇，係咪？

K K  
L L  
石先生：唔。

M M  
主席：咁嗰個就係--嗰十五個已經係...

N N  
O O  
石先生：但係嗰十五個未必係全部都 apply 咗 to be involved。

P P  
M  
主席：有邊幾個冇呢？

N N  
O O  
石先生：嗰十五個唔係全部都嚟 apply 嘅。因為 Salmon letter 就出  
咗，就話「喺，我會話你㗎，你如果想保護自己就嚟喇」咁；喺，好  
多都係嚟咗。

P P  
Q Q  
主席：係。

Q Q  
R R  
石先生：但係有啲就有嚟。喺，嗰啲其實技術上就係可能被批評嘅，但係  
選擇唔嚟參與嘅人士，咁所以...

R R  
S S  
主席：唔嚟。咁請問有幾多個係冇出席㗎？

S S  
T T  
石先生：我就讀出我哋而家手頭有嘅資料，就係嗰十五個收過 Salmon  
letters 嘅個人或者係個體...

T T  
U U  
主席：係。

U U  
V V  
石先生：...就頭先主席先生就話全部都係，except 除咗就係有三個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冇出席嘅，就係永興、森記同埋恆利，就係嗰三個 sub-subcontractors。

主席：永興、森記同埋恆利。

石先生：恆利。應該冇錯嘅，因為如果佢哋在場，佢哋已經彈起咗喇。

主席：咁就嗰十五個裏面除咗呢三個...

石先生：係嘞，即係其他嗰十二都係...

主席：都係 involved parties...

石先生：係。

主席：...另外再加埋李資深大律師所代表嗰三位人士...

石先生：嗰三位居民。

主席：...居民，係。仲有冇其他事項？冇嘅話我哋就休庭，唔該。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聆訊押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修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為修改前的部分：

由頁 1L 行 至 頁 1M 行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殷志明大律師，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延聘，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代表忻林潔儀助理署長*



修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修改前的部分：

由頁 1B 行 至 頁 2E 行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案件編號 CSO/COI-DW/CR/7-10

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06 分

主席：陳慶偉法官

委員：黎年先生, GBS, JP

出席人士：石永泰資深大律師、許偉強大律師及鄭欣琪大律師，為外聘律師，代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李柱銘資深大律師、譚俊傑大律師及吳思諾大律師，為何謝韋、李偉業律師事務所，代表啟晴邨及葵聯二邨公屋居民代表 Lee Pui Yi、Chui Kwai Heung 及 Luk Chi Kuen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殷志明大律師，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代表忻林潔儀助理署長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陳樂信大律師、羅頌明大律師及張禮欣女士（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由律政司延聘，代表水務署署長

林國輝大律師，為孖士打律師行，代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 Ms. Jessica Sien Wai Van der Kammp

林定韻大律師，為孖士打律師行，代表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 Mr. Michael Sung

李健宏大律師，為鄧滿喜律師事務所，代表林德深

鍾偉傑律師、楊婉華律師及余希敏律師，為的近律師行，  
代表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及代表 Mr. Stanley Lo

康錦煒律師，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代表張達欽及金  
日工程有限公司

吳嘉樂律師，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代表何標記建  
築工程有限公司

顧增海律師，為顧增海律師行，代表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明合有限公司及伍克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